

開立帳戶總約定書

(個人)

(約定書編號： VER.2505)

目錄

第一章、共同約定事項	3
第二章、新臺幣綜合存款約定事項	7
第三章、新臺幣活期性存款約定事項	7
第四章、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約定事項	8
第五章、特定用途帳戶約定事項（臺/外幣增滿利階梯帳戶、一本通聰明理財帳戶）	9
第六章、支票存款約定事項	10
第七章、新臺幣黃金存摺買賣業務約定事項	12
第七章之一、美元黃金存摺買賣業務約定事項	14
第八章、公益性存款約定事項	16
第九章、聯名戶約定事項	16
第十章、聯行代付款約定事項	17
第十一章、使用晶片金融卡約定事項	17
第十二章、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約定事項(smart pay)	19
第十三章、悠遊金融卡特別約定條款	20
第十四章、電話銀行服務約定事項	22
第十五章、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使用約定事項	22
第十六章、代繳代轉款項約定事項	25
第十七章、帳單服務約定事項	25
第十八章、外匯綜合存款約定事項	26
第十九章、外匯活期存款約定事項	27
第二十章、外匯存單式定期存款約定事項	27
第二十一章、外匯業務電子化服務約定事項	27
第二十二章、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約定事項	28
第二十三章、安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內容	38
附錄1. 財富管理客戶權益手冊	39
附錄2. 辦理人民幣業務風險預告書	42

第一章、共同約定事項

除各約定事項另有約定者外，本約定書下之各項服務及嗣後新增之任何服務，皆適用下列共同約定事項：

第一條 開戶條件及方式

申請人開立各項帳戶時，應備妥開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依照姓名條例第七條規定使用本名。

未成年人不得申請開立支票存款帳戶，申請開立支票存款帳戶以外之其他存款帳戶，應經其全體法定代理人同意。法定代理人同意限制行為能力人開戶後，該帳戶所有往來(包括但不限於申辦金融卡等業務)，法定代理人均同意由限制行為能力人逕向貴行辦理。

第二條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告知事項

申請人若成為美國公民/美國稅務居民/取得美國永久居留權者時應於 30 日內通知貴行，並應同時依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貴行。如申請人未履行上開通知義務者，申請人同意賠償貴行因未遵守美國相關稅賦法令之規定而可能遭受/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貴行因有合理理由相信申請人已成為美國公民/美國稅務居民/取得美國永久居留權而詢問申請人時，申請人有據實告知之義務，否則貴行得逕行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存款帳戶及一切交易往來。申請人並同意，貴行在遵循法令之範圍內，於必要時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及交易資料並揭露予相關人員或機關。

如申請人不同意提供或提供之資料不足，貴行必須依 FATCA 規定將申請人名下帳戶列為「FATCA 不合作帳戶」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據 FATCA 法案或 IGA 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條 申請人資料及印鑑

申請人於首次開立帳戶所留存之往來印鑑，除雙方另有約定外，適用於申請人與貴行間與本約定書下有關之一切事項及交易往來(含第四條規定之新帳戶及新服務)，但雙方針對個別帳戶(或分戶)之交易有另留存往來印鑑或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申請人及其代理人/被授權人持有申請人留存之往來印鑑辦理本約定書下之一切業務，效力均及於申請人。

申請人留存於貴行之資料或印鑑遇有更動時，應以書面或貴行指定之方式通知貴行(支票存款帳戶印鑑掛失僅可以書面方式辦理)，如擬變更印鑑，應重填印鑑卡。貴行於受通知前，就各項存款所簽蓋有關之文書或取款憑證所蓋印鑑，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辨別核對且印鑑為正確，均對申請人發生效力。

第四條 嗣後開啟新戶

申請人於審閱本約定書並填寫相關申請資料之日起，除貴行另有規定外，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得透過電話或網路或行動銀行或經貴行同意之其他方式開啟其他尚未往來之各種存款帳戶(支票存款除外)或服務，並於貴行收到開啟申請且完成內部作業程序之次營業日生效。但依此方式所開啟之帳戶或服務其留存印鑑皆應與該首次開立之各項存款帳戶取款印鑑相同為限。如有辦理更換或掛失印鑑等書面申請，則以新印鑑為憑。

第五條 最低開戶金額、最低起息點及計息方式

貴行得針對帳戶性質及客戶類別訂定不同之開戶最低金額及每月最低平均餘額。除貴行另有約定外，活期性存款按每日存款餘額，依貴行牌告利率按日計息。基於存款帳戶管理上，貴行必須支付中央存款保險費用、建築物和設備攤提費用、辦公及廣告宣傳費用、聘僱員工薪酬等非利息經營成本，故同意貴行得依帳戶性質訂定不同之起息點，新臺幣活期性存款達各起息點者，以新臺幣百元為計息單位。外匯活期性存款則依每日存款餘額計息，以各幣別「元」為最低起息單位。利息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算一次，並以次一營業日為付息日轉入帳戶並得動用。

前開起息點如有變動時，貴行應於調整生效日 60 日前於營業場所、網站上公告，但有利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新臺幣活期性存款計息方式：

按日計息(每日存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其利息額)，並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以自動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卡、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電話銀行等方式)於營業時間外(含假日)辦理現金、轉帳及匯款存入活期性存款，以存入日(即交易日)當日開始計息。

新臺幣定期性存款計息方式：

足月部份採按月計息方式(本金乘年利率乘月數，再除以 12 即得利息額)，不足月部份採按日計息(本金乘年利率，除以 365 再乘以畸零天數即得利息額)，如計息期間跨越新舊兩種利率時，以新舊利率天數占該總天數的比例計算利息額。

辦理定期存款時如採計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未到期前貴行取消該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者，自取消大額存款牌告日起改按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若大額存款額度變更，改適用符合原存款金額之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若無法適用時改按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

外幣活期性存款計息方式：

採按日計息(本金乘年利率，除以 360 再乘以天數即得利息額)，但英鎊(GBP)、港幣(HKD)、新加坡幣(SGD)及南非幣(ZAR)則以一年 365 天計算。

外幣定期性存款計息方式：

足月部份採按月計息方式(本金乘年利率乘月數，再除以 12 即得利息額)，不足月部份或指定到期日採按日計息(本金乘年利率，除以 360 再乘以畸零天數即得利息額)，但英鎊(GBP)、港幣(HKD)、新加坡幣(SGD)及南非幣(ZAR)則以一年 365 天計算。

第六條 存摺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約定書另有約定外，於開立存款帳戶時，貴行將發給存摺。該存摺須經貴行發摺單位有權簽章人員簽章後始為有效。存款存摺內頁編有連續號碼，申請人不得撕去、自行塗改或於存摺上填寫數字。存摺上所載金額如有錯誤或經塗改，悉依貴行帳載資料為準，惟申請人若有疑義，得檢附相關憑證向貴行申請更正。

本存款存摺，如有喪失時，申請人應即以書面或貴行指定之方式通知貴行並申請補發新摺，如在書面申請前遭他人偽造變造冒領，倘貴行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辨別核對且印鑑為正確，均對申請人發生效力。

申請人同意未補登摺次數超過 99 筆時，系統將自動整併為一筆交易明細。申請人如需存款帳戶詳細交易明細，應憑原留印鑑及其他與 貴行約定方式，至 貴行任一分行申請。

申請人得選擇是否以未補登存摺次數限制使用自動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卡、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電話銀行等方式)，如選擇限制使用，即同意使用自動化服務或無摺交易致未登摺次數達 99 次時，應於補登存摺後，方可繼續使用自動化服務。前項未登摺交易次數 貴行得視需要隨時調整，惟應於調整生效日 60 日前，於營業場所、 貴行網站上公告，但有利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掛失止付

申請人之存摺、金融卡、票據、印鑑章、定期存單(含可轉讓存單)等均應善盡保管之責任。如有喪失、毀損或被竊盜時，除票據掛失止付應照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規定辦理外，餘均應立即照 貴行「安泰商業銀行新臺幣存款業務管理要點」辦理。除票據掛失止付及支票存款印鑑掛失必須由申請人至 貴行辦理掛失止付書面手續外，其餘各項業務之掛失止付，倘申請人無法立即來行辦理書面申請手續，或遇非營業時間者，申請人得先行以電話通知 貴行或依 貴行指定之方式辦理暫時掛失手續，惟仍須俟申請人至 貴行辦理掛失止付書面手續後，方生掛失止付之效力。掛失止付生效前如有冒領款項情事， 貴行概不負責。

第 八 條 外匯兌換及申報

於進行本約定書下任何交易而涉及貨幣兌換時，除另有約定外， 貴行得逕依進行交易時 貴行牌告匯率辦理。如須向中央銀行申報結購或結售外匯者，申請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並填寫主管機關規定之申報文件。於申報結購或結售外匯時，倘因法令規定、政府政策限制或因申請人之外匯結匯額度不足致不能結匯時，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倘就任何結匯， 貴行獲知申請人已超出當時結匯額度， 貴行得不予執行該相關交易。申請人茲聲明並保證結購及結售外匯均符合法令及政府政策規定，如因違反致 貴行遭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之處罰)，申請人願負一切責任。

第 九 條 扣帳

除另有約定外，申請人謹以本約定書授權 貴行得毋須經事先通知，逕自申請人存款帳戶內扣帳以抵付申請人應付 貴行之各項本金、利息、遲延利息、手續費、郵電費、違約金、註銷退票紀錄手續費、開辦費、帳戶管理費、風險管理費、火險暨地震險保險費及其他應付款項。申請人寄存於 貴行之存款，如遭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時，除執行案款外，申請人並同意 貴行得逕自本帳戶扣抵相關手續費用。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申請人於 貴行因開立帳戶及交易往來所衍生之一切合理費用，應由申請人負擔，並依前項規定扣抵。前述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依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之機關(如司法、軍法、稅務、監察等機關)向 貴行查詢申請人往來資料所生費用、因申請人之帳戶及交易往來而負擔之法令遵循費用等。

第 十 條 抵銷

申請人若有對 貴行之任一債務有到期未清償、喪失期限利益，或 貴行認為必要時(如申請人涉及以各項帳戶從事非法活動等)， 貴行得於事前或同時通知申請人(惟毋須申請人同意)，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存款及其他約定(即申請人之存款或權益視為已屆清償期)。屆時， 貴行有權依法逕對該等帳戶之存款及其他申請人對 貴行主張之各項合法權益逕行主張抵銷或為必要之處分，而以之抵償申請人對 貴行之各項債務。 貴行所出具予申請人之各項存單或其他憑證應於 貴行抵銷或抵償範圍內失其效力並視為作廢，且抵銷或抵償之債務內容及先後順序依民法之規定，但 貴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有利於申請人者，從其指定。

第 十一 條 外匯存款抵償約定

倘 貴行因行使質權或其他原因而須自申請人外匯存款帳戶取得款項時，申請人應負外匯結售或幣別轉換之義務，必要時 貴行得代申請人辦理外匯結售或幣別轉換，以抵償債務。申請人並同意以本約定為該項授權之證明，且非經 貴行同意，絕不撤銷該項授權。其因結售外匯或幣別轉換所生之匯兌損失或手續費用，概由申請人負擔。
申請人因逾越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額度，致使已成交之交易須反向沖回，或與 貴行議定匯率，未依約完成交易，致 貴行蒙受匯差價等損失時，申請人同意全數負擔。

第十二條 錯帳

存匯入款如因誤寫帳號、戶名、金額、操作錯誤或電腦設備故障等原因，致發生誤入申請人帳戶內或溢付情事者，一經發覺，授權 貴行得隨時、一次或分次於申請人帳戶之存款內扣還並更正帳戶紀錄，如存款已不足扣還，一經 貴行通知，申請人應即返還支用款項及利息。

第十三條 通知

申請人同意以首次開立新臺幣存款帳戶所留存之聯絡資料(例如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申請人聯絡資料變更時，應立即以書面或 貴行同意之方式通知 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聯絡資料為送達處所。

倘申請人未以書面或 貴行同意之方式通知變更聯絡資料時， 貴行得以申請人留存之最後申請異動或最後通知之聯絡資料為送達處所，經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對申請人送達。前揭送達，如以電子郵件遞送，以留存之電子信箱伺服器未被退回視為已送達；如以手機簡訊傳送，以該訊息發送至申請人手機後視為已送達。

貴行依據申請人與 貴行約定之地址寄送文書遭退件，然申請人請求 貴行補提供該文書時， 貴行得以申請人要求當時作業可行之方式提供予申請人。

第十四條 違約情事及終止

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即構成本約定書所稱之「違約情事」， 貴行除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項下之各項帳戶及/或往來關係外，並得隨時暫停全部或一部之服務。如尚有質借餘額，申請人應立即清償或任由 貴行依法行使質權或主張抵銷，申請人絕無異議：

- 一、申請人未按期支付或償付應支付 貴行之任一宗本金債務者；
- 二、申請人無清償能力、有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或清理債務者；
- 三、申請人未能依約定補提擔保者；
- 四、申請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或依法為限定繼承清算程序者；

- 五、申請人喪失行為能力而未依法指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者；
- 六、申請人未按期支付或償付應支付 貴行之任一宗利息、費用或其他應付款項，經 貴行事先定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申請人補正而未於期間內補正者；
- 七、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 貴行之債權時，經 貴行事先定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申請人補正而未於期間內補正者；
- 八、申請人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 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經 貴行事先定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申請人補正而未於期間內補正者；
- 九、申請人利用本約定書下任何帳戶或服務為違法、不正當、異常或其他類似之交易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洗錢、詐欺、或將帳戶、存摺、金融卡等借與他人使用)或經通報為警示帳戶或衍生管制帳戶；
- 十、申請人就本約定書下之權利行使、義務履行有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者；
- 十一、申請人有違反本約定書約定條款或其他與 貴行之約定。
- 貴行依前項規定終止各項帳戶及 / 或往來關係及 / 或服務時， 貴行得逕自終止申請人使用金融卡、電話銀行轉帳、網路銀行轉帳、行動銀行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等服務，金融卡並得收回作廢。

第十五條 如申請人死亡，貴行於知悉並辦理死亡事故登錄後，所提供之所有服務事項視為終止，並依以下約定辦理：

- (一)金融卡註銷(帳戶所有人死亡，註銷其所有帳戶之正卡及副卡；副卡人死亡則註銷副卡)。
- (二)終止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及電話銀行之使用。
- (三)定期存款自動轉期續存之約定應視為終止，利息依 貴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算。
- (四)經執行法院扣押之款項、支票存款經公告為拒絕往來戶之款項及警示戶款項等，即依規定繳付、轉存專戶或凍結款項。
- (五)入帳作業仍可進行，惟除上述(四)所列扣押及轉存款項得依規進行扣款交易外，死亡事故登錄後，除繳納遺產稅外，不再進行任何扣款作業(含公用事業繳款、貸款及信用卡自動扣款、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定期(不定額)之約定扣款等作業)，如有孳生遲延利息時，於辦理存款繼承銷戶時一併收取利息。
- (六)除聯行代付密碼終止申請及申請領取單張結清空白票據外，不得再執行開戶及提出申請、變更、終止類交易。
- 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時，若被繼承人於 貴行尚有貸款及信用卡欠款者，應合併完成債務之清償或繼承。

第十六條 修改或終止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約定書另有約定外， 貴行得隨時修改或終止本約定書之相關規定，並將修改或終止內容及生效日期以顯著方式揭示於營業場所、 貴行網站上公告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倘申請人不同意 貴行之修改，得隨時以書面終止與 貴行之帳戶往來及本約定書，但對終止前所為交易之帳款及其他衍生債務，申請人仍負清償責任。

第十七條 委外

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將申請人與 貴行往來交易業務之一部或全部，包括但不限於行銷、稅務行政、電信、電腦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作業；資料登錄、處理、輸出、輸入、表單列印、裝封、交付郵寄、轉匯、存、付款、交換、徵信、催收、發送簡訊、表單、憑證等之資料保存及自動櫃員機補鈔故障等各項與 貴行處理交易及作業有關之事項，於處理必要範圍內，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委由適當之第三人處理委託事宜，並同意得將申請人資料提供該第三人。

第十八條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申請人同意 貴行及下開機構於營業登記項目、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主管機關核准業務、或其他依法令許可之特定目的，得蒐集、處理、國際傳遞或利用與申請人有關之往來資料，並將之提供予：

- 一、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並同意該等機構得將建檔資料在必要範圍內供 貴行及他人查詢或利用；
- 二、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
- 三、向 貴行受讓（或擬受讓）權利或義務之人；
- 四、擬與 貴行進行併購之併購人，及其他擬與 貴行進行類似交易之人；
- 五、貴行之總公司、分公司；
- 六、貴行依法委託處理事務之受任人；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有權取得資料之第三人。

申請人同意於防制詐騙及防制洗錢之特定目的內：

- 一、貴行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所設定之「約定轉入帳號」暨該等帳號「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及該等帳號之帳戶狀態(包含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個人資料；
- 二、貴行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於 貴行開立之存款帳號」暨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含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個人資料，並於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範圍內，提供前開個人資料予「提出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之金融機構」；
- 三、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前揭目的及辦理金融機構間金融資訊交換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前開二款之個人資料。

第十九條 貴行謹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對於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給予保護及尊重，相關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並公告於 貴行網站「網站隱私權保護聲明」區。針對與 貴行之交易資訊，申請人同意得依 貴行對於客戶資料保存或刪除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申請人應繳納之存款利息所得稅或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由 貴行依法代為扣繳，除依法免辦扣繳者外，若申請人合乎免稅或免繳納規定，應提出佐證文件後始得免予扣繳。
- 第廿一條 申請人同意 貴行所提供之各項服務，如交易過程中須使用晶片金融卡、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電話銀行及一切約定往來密碼等，如輸入之密碼等相關往來憑證資料正確， 貴行均得認定為申請人所為之有效指示。對於該等密碼及約定之往來憑證，申請人應盡保管及保密之責，如因第三人冒用或盜用該等密碼或相關憑證，所致損害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且致 貴行有任何損害時，亦由申請人負賠償之責，惟申請人能舉證該等密碼等被冒用或盜用，係因 貴行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所致，則 貴行之該等損害由 貴行自行負責。
- 第廿二條 申請人使用 貴行晶片金融卡、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電話銀行等自動化服務進行轉帳交易，該交易若於營業時間內完成，即為當日交易，如於 貴行營業時間過後所為之交易，併入次一營業日記帳，惟仍自交易當日開始計息。倘若未於營業時間內完成轉帳交易，致使支票存款帳戶因存款不足發生退票，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第廿三條 本約定書所稱之「營業時間」，係指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銀行業共同對外正常營運時間(現行為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三十分，惟銀行依規定停止對外營業之日除外)，但如因服務項目之特殊性， 貴行得另行約定或公告服務時間。
- 第廿四條 晶片金融卡、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電話銀行等自動化服務之轉帳金額限於申請人轉出存款帳戶轉帳當時之實際可用餘額內，每次最高轉帳金額及每日(即凌晨零時至晚上十二時)累計最高轉帳金額之限制及計算基準等，應依本約定書之約定辦理。
- 第廿五條 貴行透過電話銀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自動化服務提供預約轉帳交易之服務，申請人同意預約轉帳之登錄及取消時間，至遲必須於該預約轉帳實際執行日前一日之營業時間前為之。若申請人於 貴行執行該預約轉帳時之存款可抵用餘額不足， 貴行得不執行該預約轉帳，申請人絕無異議。另預約轉帳後實際執行日前，申請人如以電話銀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親自來行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向 貴行辦理終止該項服務，原預約轉帳約定即為失效。
- 第廿六條 申請人申辦本約定書所載往來業務事項，得出具授權書載明授權範圍由代理人代辦。但 貴行明知其無代理權時，不在此限。
- 第廿七條 申請人於 貴行所往來之業務，依「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屬存款保險標的範圍內之存款項目者，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
- 第廿八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 申請人同意 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其他與 貴行業務有關之同業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 一、貴行於發現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之一者，得婉拒開戶、交易或簽訂信託契約：
- (一)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者；
- (二)拒絕提供審驗身分措施相關文件者，但經確實查驗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三)對於得採委託、授權開戶或簽約者，若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者；
- (四)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者；
- (五)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 (六)申請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 (七)受理開戶或簽約時，有其他異常情形且申請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八)辦理開戶或簽約對象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 二、對於前款第八目情形， 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解除/終止信託契約。
- 三、貴行得定期/認為必要時，就申請人身分或其交易進行審視，如經 貴行要求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申請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而申請人不願配合、拒絕提供、或對其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時， 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第廿九條 服務費用及訴訟費用
- 有關本約定書各項服務應繳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掛失或換發、代收票據、申請存款證明、函證或存提明細等)，申請人同意 貴行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於營業場所、登載於 貴行網站或以書面通知。
- 收費標準或項目調整時，應於生效日前 60 日，將修改內容及生效日期以顯著方式揭示於營業場所、 貴行網站上公告，但有利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申請人對各項服務收費表示異議時，應於該 60 日之通知期間內，隨時以書面通知 貴行終止本約定書，並配合 貴行辦理各相關終止手續；倘申請人未於 60 日內通知 貴行終止與 貴行之帳戶往來、本約定書，並辦理相關終止手續，則視為申請人同意 貴行就收費標準或項目之調整。
- 申請人同意 貴行為行使或保全對申請人之債權而支出之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但如經法院裁判 貴行敗訴部分確定時，則應由 貴行依勝敗訴比例分攤訴訟上費用。
- 第三十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貴行及申請人同意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申請人與 貴行因本約定書涉訟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與申請人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
- 如申請人為外國人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方式，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規定。
- 第卅一條 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 申請人就往來業務、服務及相關約定若有疑問，可透過以下 貴行提供之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如有變動以 貴行網站公告為主：
- 一、申訴服務專線：0800-005-999、(02)2579-3117
- 二、傳真號碼：02-2579-8116
- 三、網站留言專區：<https://www.entiebank.com.tw/entie/contact>
- 四、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網址：<https://www.foi.org.tw/>
- 五、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免付費專線：0800-789-885

第卅二條 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

申請人知悉並同意與貴行往來業務中如以通訊方式(如:電話、傳真、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進行交易者，因該項商品/服務屬於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之合理例外情事，而排除該法第 19 條第 1 項解除權之適用。

第卅三條 全國性繳費(稅)平台

申請人同意使用全國性繳費(稅)平台執行非約定繳費(稅)業務，且每戶每日最高繳費(稅)限額及每戶每月累計最高繳費(稅)限額，悉依主管機關規範辦理及調整。

第卅四條 本約定書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約定書有關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卅五條 申請人應妥善保管與 貴行約定之各類交易或指示密碼，如有被竊、遺失，或遭第三人知悉時，應即向 貴行辦理註銷(或變更密碼)手續，如 貴行已核對申請人輸入之密碼無誤，則 貴行均得認定該交易或指示即為申請人本人或其授權之人所為。

第卅六條 未盡事宜之補充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按照有關法令、主管機關規定，或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第二章、新臺幣綜合存款約定事項

第一條 本存款係以 貴行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或定期儲蓄存款(限存本取息及整存整付)及擔保放款，綜合納入同一存摺內，本存款項下定存不另簽發存單，僅記載於存摺定期性存款欄內。申請人得憑該存摺與新臺幣存提交易憑條或其他方式，辦理存取款或質借，但申請人委託 貴行代繳各種費用、借款本息或稅款時， 貴行得逕撥付。

第二條 本存款項下定存轉存方式，申請人可逐筆向 貴行申請轉存定期性存款，或於其他自動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卡、網路銀行、電話銀行、行動銀行等方式)辦理轉存，或依與 貴行約定之轉存條件，於轉存金額達約定條件之當天由系統辦理自動轉存。

第三條 申請人如欲申請定期性存款自動轉期、續存或解約，應依 貴行定期性存款相關規定辦理。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到期或中途解約時需俟轉入活期性存款帳戶後方可提領。

第四條 申請人同意如欲變更定期性存款之期間或類別時，應即將存期中之定期(儲蓄)存款中途解約，再依新約定存期或類別轉存。

第五條 本存款項下，各種存款之利息，按 貴行存款計息辦法計算，該利息授權 貴行自動轉帳存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內。

第六條 本存款之定期性存款中途解約時，該筆存款利息按實存期間，依存入當日 貴行牌告之定期存款適用利率八折單利計算，未存滿一個月者不計息。如定期存款採「牌告利率機動計息」之存款，在實際存款期間內，如遇 貴行牌告利率調整，應同時改按新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第七條 除另有約定外，申請人如申請「綜存質借」者，並適用以下有關質權設定之約定。

第八條 申請人約定將本存款項下之現在及將來所存入之定期(儲蓄)存款全部設定質權出質予 貴行，以供申請人現在及將來向 貴行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債務不履行而生之損害賠償、強制執行費用及其他經雙方所約定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抵押權人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用)之擔保。申請人並聲明絕不將本存款轉讓或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第九條 本存款項下之活期(儲蓄)存款，如因取款或其他支付款項而致存款餘額不足支付時，其差額視為申請人請求 貴行准予在設質之全部定期(儲蓄)存款金額九成(不足一元部分以下捨去)之範圍內陸續借款支用，申請人不另簽具借款憑證。質借部分是否可由自動化服務提領，以申請人與 貴行之約定為準。

前項質借之期限，不得超過該筆提供設質定期(儲蓄)存款之到期日，其提取方式，包括申請人臨櫃或利用各種自動化服務之取款、轉帳及委託 貴行代扣繳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稅費、信用卡簽帳款、借款利息、月付金、違約金、罰款、保險費、證券交割劃撥款或其他各種費用、款項等(特定金錢信託、黃金存摺扣款除外)，依各種約定方式之取款、轉帳。

第十條 申請人同意前條質借之本息， 貴行得就申請人日後存入本存款項下之活期(儲蓄)存款或定期(儲蓄)存款經中途解約或到期結清之款項優先自動抵償。

第十一條 本存款質借部分，以每日最高借款額提列積數，並以元為單位計息，借款之利息按本存款項下之定期(儲蓄)存款加權平均利率加 1.5%按日計算，定存採機動計息者並隨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變動加原加碼調整。質借款項之計息辦法，比照 貴行擔保透支方式(即按每日最高質借餘額計算)辦理，每月結息一次，由 貴行逕行由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內扣繳。

第十二條 本存款項下之定期(儲蓄)存款到期時，除另有約定外，本息將自動轉入申請人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內，該筆定期(儲蓄)存款即視為結清。若有質借，應先抵償質借之本息。

第十三條 前項質借之期限，不得超過本存款項下各筆定期(儲蓄)存款之到期日，如經到期未解約而自動轉期者，質借期限比照延長之，該定存仍繼續提供 貴行設定質權作為質借擔保。

第十四條 本存款之利息可直接沖還借款，若該借款額超過其質借借款額度時，超過部份應以現金清償之，如經 貴行依申請人留存之最後聯絡資料通知後，逾兩個月仍未來行清償者， 貴行得依約定逕將其定期(儲蓄)存款解約，以清償借款本息。

第十五條 申請人終止本存款約定時，願先將質借款本息全部清償。

第三章、新臺幣活期性存款約定事項

活期存款約定事項

第一條 活期存款(以下簡稱本存款)開戶金額最低為新臺幣(以下同)伍佰元，嗣後續存金額不限。

第二條 申請人取款時，憑存摺及新臺幣存提交易憑條並加蓋原留印鑑或依約定方式隨時提取之；亦可另與 貴行約定辦理取款時，可免憑存摺，逕以新臺幣存提交易憑條並加蓋原留印鑑隨時提取之， 貴行於受理後應提供交易憑證收執聯予申請人，申請人若有遺失悉依 貴行帳章資料為準。

第三條 存入他(聯)行票據時，須俟 貴行收受入帳後方可支用，並依票據兌現日 貴行牌告利率計息。

第四條 本存款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算一次利息，並於次一營業日為付息日轉入帳戶，每日最終餘額未達壹萬元計息起點時，不

予計息。

第 五 條 本存款存摺不得轉讓或質押借款。

第 六 條 本存款存摺得另申請晶片金融卡，有關申請及使用另依 貴行晶片金融卡有關規定辦理。

活期儲蓄存款約定事項

第 一 條 活期儲蓄存款（以下簡稱本存款），開戶金額最低為壹佰元，嗣後續存金額不限。

第 二 條 本存款存戶以自然人為限。

第 三 條 申請人取款時，憑存摺及新臺幣存提交易憑條並加蓋原留印鑑或依約定方式隨時提取之，可另與 貴行約定辦理取款時，可免憑存摺，逕以新臺幣存提交易憑條並加蓋原留印鑑隨時提取之， 貴行於受理後應提供交易憑證收執聯予申請人，申請人若有遺失悉依 貴行帳載資料為準。

第 四 條 存入他(聯)行票據時，須俟 貴行收受入帳後方可支用，並依票據兌現日 貴行牌告利率計息。

第 五 條 本存款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算一次利息，並於次一營業日為付息日轉入帳戶，每日最終餘額未達伍仟元計息起點時，不予計息。

第 六 條 本存款存摺不得轉讓或質押借款。

第 七 條 本存款存摺得另申請晶片金融卡，有關申請及使用另依 貴行晶片金融卡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約定事項

定期（儲蓄）存款共同約定事項

第 一 條 定期（儲蓄）存款到期後可轉期續存，亦可轉存其他存款。申請人於開戶時可同時申請到期時自動轉期，在開戶後亦可以書面、或其他自動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卡、網路銀行、電話銀行、行動銀行等方式)申請到期時轉期續存。

第 二 條 若為存本取息定期儲蓄存款，則採單利計息，存滿一個月以上得按月支領利息；若為整存整付定期儲蓄存款到期一次付清本息者，採複利計息。

第 三 條 定期（儲蓄）存款未存滿約定期限於中途要求提取者，除依規定計息外，應於中途解約七日以前通知 貴行，解約時應將該筆存款全部一次結清。

第 四 條 定期（儲蓄）存款中途解約其利息之計算如下：

一、按「牌告利率固定計息」之存款，其實際存款期間(包括不足月零星日數，以下同)依下列規定單利計息。

二、未存滿1個月者不計息。存滿1個月未滿3個月者，照 貴行1個月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存滿3個月未滿6個月者，照 貴行3個月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存滿6個月未滿9個月者，照 貴行6個月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存滿9個月未滿1年者，照 貴行9個月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存滿1年未滿2年者，照 貴行1年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存滿2年以上者，照 貴行2年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三、前項各款牌告利率，以存入當日牌告利率為準。但採「牌告利率機動計息」之存款，在實際存款期間內，如遇 貴行牌告利率調整，應同時改按新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第 五 條 除各類定期（儲蓄）存款到期前中途解約、質借或逾期提領等另有規定外，定期（儲蓄）存款非經 貴行同意不得轉讓或供質押。如有其它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及 貴行相關規定。

存單式定期存款

第 一 條 定期存款存期末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轉期續存，如逾期一個月以內時，得自原到期日起息，到期未提取之利息亦可一併轉存。

第 二 條 前項續存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採用牌告利率固定計息之存款，以原存款轉存之日 貴行牌告利率為準。

二、採用牌告利率機動計息之存款比照採用牌告利率固定計息之規定辦理，惟自轉存之日起 貴行牌告利率再行調整時，機動改按新牌告利率計息。

三、採用議定利率之存款，應與 貴行重新議定存款利率。

四、定期存款到期後超過一個月申請續存，自轉存之日起息，其原到期日至轉存前一日之逾期利息，照逾期提取之逾期利率計算。

第 三 條 定期存款逾期提取，其逾期利息按提取日之 貴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算。但該存款到期日至提取日期間，牌告利率有調整者，應按調整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存單式定期儲蓄存款

第 一 條 存單式定期儲蓄存款，存戶以自然人為限。

第 二 條 定期儲蓄存款存期末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逾期轉期續存或逾期轉存一年期（含）以上之定期（儲蓄）存款，如逾期二個月以內時，得自原到期日起息，到期未提取之利息亦可一併轉存，新存款利息以原存款轉存日之 貴行牌告利率為準。

第 三 條 定期儲蓄存款逾期續、轉存未滿一年期之定期存款，如逾期一個月以內時，得自原到期日起息，到期未提取之利息亦可一併轉存，新存款利息以原存款轉存日之 貴行牌告利率為準。採行機動利率之定期儲蓄存款逾期轉存比照本項辦理，如其繼續申請機動利率計息者，應自轉存日起利率再行調整時開始機動計息。

第 四 條 逾期超過上列兩條規定期間之轉期續存應自轉存日起息，其原到期日至轉存前一日之逾期利息，依照提款之逾期息規定計給。

第 五 條 定期儲蓄存款逾期提款，其逾期利息按照提取日之 貴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息。但該存款到期日至提取日期間，牌告利率有調整者，應按調整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零存整付定期儲蓄存款

第 一 條 零存整付存款（以下簡稱本存款），各次繳存金額為新臺幣壹佰元整數或其倍數，依約定利率按月複利計算，並於到期時一次整付本息，惟存期末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

第 二 條 本存款存戶以自然人為限。

第 三 條 如逾期存款，申請人應於補繳或到期時補繳溢付息(溢付息之計算，係按超逾期間，以最後一期存入當日 貴行牌告利率單利計算)，惟提前繳款仍按原約定計息。申請人如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視為停儲。如遇利率調整，於調整存入之款項適用新利率。

第 四 條 本存款存摺不得轉讓或質押借款。

第 五 條 如以票據存入，須俟 貴行收受入帳後始予入帳。存入次日交換票據時，以次一營業日 貴行牌告利率計息。

綜合存款內之定期 (儲蓄) 存款

第 一 條 綜合存款內之定期 (儲蓄) 存款(以下簡稱本存款)，存期末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如未於到期前約定到期自動續轉存，到期時本息將自動轉入活期性存款帳戶。惟為便利綜存戶辦理定期性存款逾期轉存，凡綜存之定期性存款因到期解約，而申請人依上列條文於規定期間內要求辦理續轉存時，將以扣回活(儲)存款積數方式辦理定期性存款逾期轉存。

第 二 條 本存款逾期轉期續存或逾期轉存一年期 (含) 以上之定期 (儲蓄) 存款，如逾期二個月以內時，得自原到期日起息，惟僅以本金進行轉存，新存款利息以原存款轉存日之 貴行牌告利率為準。

存本取息定期存款

第 一 條 存本取息定期存款 (以下簡稱本存款)，存戶以自然人為限。

第 二 條 本存款採單利計算，存期末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存滿一個月以上得按月支付利息，其逾期部分及中途解約係依 貴行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三 條 本存款未存滿約定期限於中途要求提取者，除依規定計息外，應於中途解約前 7 日以前通知 貴行，解約時應將該筆存款全部一次結清。

第 四 條 本存款非經 貴行同意不得轉讓或供質押。

第五章、特定用途帳戶約定事項 (臺/外幣增滿利階梯帳戶、一本通聰明理財帳戶)

臺幣增滿利階梯活儲帳戶約定事項

第 一 條 本帳戶每一自然人限開立一戶，公司及其他法人團體等(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籌備處、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皆不得開立本帳戶。

第 二 條 申請人同意開立本帳戶時，必須併同申請電話銀行服務、金融卡業務、網路銀行服務、行動銀行、外幣綜合存款、外匯業務電子化及信託帳戶。

第 三 條 計息方式

一、計息方式說明：本帳戶每月利息計算，係採階梯式利率機動計息，以計息區間計算存款月均額(註 1、2、3)，並依 貴行牌告本帳戶各金額級距之利率分段計息，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付息， 貴行得依市場利率水準調整之。

註 1：計息區間：上月最後一營業日至本月最後一營業日前一日。

註 2：存款月均額：計息區間之每日帳戶最終餘額加總扣除未達最低起息點之存款金額除以計息區間之天數。

註 3：最低起息點：每日餘額不滿 5 仟元不予計息。

二、嗣後如本帳戶調整或變動造成任何影響利息計算之因素(如：月均額級距、起息點計算等)， 貴行應於調整生效日 60 日前於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告，但有利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第 四 條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如以本帳戶活期儲蓄存款做為薪資轉帳戶時，將依本帳戶之適用起息點及利率計算辦理，並停止適用關於薪資轉帳戶之相關規定，且瞭解可能有本帳戶存款之利率較原薪資轉帳戶之利率為低之情形，申請人絕無異議。且如有本帳戶做為薪資轉帳戶之要求者，願以 貴行公告之時間與規定辦理。

外幣增滿利階梯活期帳戶約定事項

第 一 條 本帳戶限自然人 DBU 帳戶，每一自然人限開立一戶，公司及其他法人團體等 (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籌備處、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 皆不得開立本帳戶。

第 二 條 適用優惠利率幣別：人民幣、美元、澳幣、歐元、紐幣、南非幣。

第 三 條 適用利率

本帳戶各優惠幣別享優惠利率，優惠幣別利率按 貴行牌告本帳戶各該優惠幣別及金額級距之利率分段計息， 貴行得依市場利率水準調整之。本帳戶其他非優惠幣別利率依一般牌告利率計息。若本帳戶未來有新增優惠幣別之利率時，則本帳戶該新增幣別之存款自公告日起，即開始享有依該幣別之存款級距享有優惠利率。

第 四 條 計息方式

一、優惠幣別：本帳戶每月利息之計算，優惠幣別係採階梯式利率機動計息，以計息區間 (註 1) 計算存款月均額(註 2)，並依本帳戶各優惠幣別、最低起息點 (註 3)及金額級距適用利率分段計息。

二、非優惠幣別：依一般牌告利率計息，以計息區間按日計息 (註 1)，每日存款餘額(元以下不計入)之總和(即總積數)乘以年利率，再除以計息基準天數。

三、本帳戶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付息。

四、計息基準天數:依 貴行各外幣適用之計息基準天數為準。

註 1：計息區間：上月最後一營業日至本月最後一營業日前一日。

註 2：存款月均額：計息區間之每日帳戶最終餘額加總扣除未達最低起息點(註 3)之存款金額除以計息區間之天數。

註 3：最低起息點：美元、澳幣、歐元、紐幣為各該幣別 500 元(原幣)；人民幣為 3,000 元(原幣)；南非幣為 5,000 元(原幣)。

第 五 條 嗣後如本帳戶調整或變動造成任何影響利息計算之因素 (如：金額級距、起息點計算等)， 貴行應於調整生效日 60 日前於營業場所、 貴行網站上公告，但有利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一本通聰明理財帳戶約定事項

第 一 條 定義

一、申請人指定於 貴行開立之綜合存款帳戶，作為「一本通聰明理財帳戶」(以下稱本專戶)，並授權 貴行就本專戶辦理下列各項服務：

- 1.新臺幣證券交割款自動入、扣款及轉帳服務。
- 2.卡便利融資於本專戶內領用。

二、前項各款服務，以申請人已事先向 貴行申請並獲核可為限，除本約定事項另有約定外，皆依各服務申請書及約定書內容辦理。

第 二 條 證券交割帳戶入扣款轉帳服務

- 一、申請人為從事有價證券之相關交易，應於 貴行開立證券活期 / 證券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以下簡稱交割專戶)，指定做為買賣有價證券之相關交易款交割帳戶。
- 二、申請人同意如於規定之證券交割日、付款日、或臨櫃提領交割款項，發生交割專戶內之存款餘額不足支付交割款情況時，授權 貴行得就不足額部份，逕自本專戶扣款並轉帳至交割專戶，以為交割之用。
- 三、申請人同意交割專戶尚有存款餘額時，授權 貴行將餘額轉帳撥入本專戶。

四、貴行不因辦理本項服務，即負有於交割專戶存款不足支付交割款時通知申請人之義務。

第 三 條 申請人同意 貴行依約定，就本專戶相關資金辦理轉帳服務時，依下列順序動用 (無申請之業務自動省略)：

- 一、本專戶內之活期性存款餘額。
- 二、本專戶內定期性存款質借。
- 三、申請人與 貴行已訂定卡便利融資契約且尚有額度可供領用。

第 四 條 貴行於辦理本專戶之相關服務時，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將本專戶之存款，依下列順序自動轉帳 (無申請之業務自動省略)：

- 一、償還卡便利融資本專戶已動用金額。
- 二、償還本專戶內定期性存款質借金額。
- 三、其他委託代扣繳費用 (申請人就本專戶與 貴行約定二個以上代扣繳費用項目時，其支付順序由 貴行排定之)。

第 五 條 貴行依本約定書約定事項辦理各項服務時，無須逐次個別取得申請人之交易指示文件。

第 六 條 本約定事項之終止及其效力

- 一、本專戶之存款約定事項經 貴行或申請人依約終止時，本約定事項亦同時終止。
- 二、本約定事項一經終止， 貴行得立即進行本專戶之清算，但申請人已就本約定事項之服務與 貴行另行訂定契約者，除 貴行另有意思表示外，其契約效力不因本約定事項之終止而受影響。

第六章、支票存款約定事項

第 一 條 名詞定義

有關支票存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支票存款」：指憑申請人簽發之支票，或利用自動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路銀行、電話銀行、行動銀行等方式)委託支付隨時提取不計利息之存款；
- 二、「退票」：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之謂；
- 三、「清償贖回」：指對於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支票存款戶以清償票款等消滅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之謂；
- 四、「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支票存款戶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之謂；
- 五、「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之謂；
- 六、「註記」：指支票存款戶如有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其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備供查詢之謂；
- 七、「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指金融業者終止受託為支票存款戶所簽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之謂；
- 八、「拒絕往來」：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紀錄顯著不良支票存款戶為支票存款往來之謂。

第 二 條 申請人申請開戶時，應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頒「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之規定辦理，並填具印鑑卡及票據領取證交存 貴行，經 貴行向票據交換所查詢申請人之票據信用情形，並經認可後，衡酌申請人實際需要發給送款簿、空白票據以憑存取， 貴行並得酌收工本費。

申請人應持身分證及可資證明身分的第二證件親自來行辦理開戶，開戶人須有完全行為能力，且未被拒絕往來或拒絕往來已經解除者。申請人因地址、名稱等變更或有其他變更情事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 貴行，如未為前揭通知致生糾葛或因而造成損害，申請人自願負一切責任。於 貴行發現前項情事並通知申請人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 貴行得終止支票存款往來契約，並通知申請人結清帳戶。

第 三 條 存入款項

本帳戶開戶時初次存入最低金額以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則，以後續存數目不拘。

申請人存入款項除現金外，經 貴行認可之票據均得存入，存入後由 貴行在送款簿存根聯加蓋收訖戳記及蓋章。

第 四 條 取款方式

申請人取款需開具 貴行發給之空白票據，並於該票據上簽蓋原留印鑑，或依約定方式取款。

第 五 條 票據續發

申請人申請續領票據時， 貴行得衡酌申請人之過往使用狀況，核定發給空白票據之張數，並酌收手續費。

申請人領取票據時，應於領取證上簽蓋原留印鑑，並當面點明票據之號數。

第 六 條 付款順序

申請人簽發之票據， 貴行認有不合規定或疑義時，得拒絕或暫緩支付。不論發票日、到期日先後或提示之先後，其支付順序由 貴行排定之。

第 七 條 錯帳處理

存入票據須俟 貴行收妥款項後，始得支用。倘發生退票及糾葛情事，不論其為申請人自行存入，抑或由第三人委託收帳，所有退票款項 貴行得逕自該帳戶內扣除，申請人如經通知仍未來領回或因更易住址、通訊處，致無法通知時，該項退票， 貴行無代辦保全票據權利手續之義務，及其他一切責任。 貴行對上開尚未取回之票據保管期間以一個月為限，逾期 貴行不負保管之責。

由 貴行營業單位或同業、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機構之匯來款項，或遇第三人存款，因誤寫帳號或戶名，致誤存入申請人帳戶內者， 貴行得於發現時立即追還並更正之而無須另通知申請人，倘該存入款項業經支用，申請人應於 貴行通知後立即返還支用款項。

第 八 條 退票

申請人除與 貴行訂有透支契約者外，不得簽發超過存款餘額之票據。倘存款不足， 貴行無通知申請人之義務，逕予以退票處理。

第 九 條 退票手續費

申請人簽發之票據，如有存款不足或其他情事致退票時， 貴行得向申請人收取依照票據交換所規定應繳納之違約金及手續費，申請人並授權 貴行自該帳戶或申請人開立於 貴行之其他活性帳戶內逕行扣除，不另補開收據。

前項手續費，不得逾越票據交換所向 貴行所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第 十 條 註記

申請人於其簽發之支票或以 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退票之次日起算三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 貴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第十一條 票據之偽造、變造

貴行若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核對票據及申請人原留印鑑憑票支付後，如有因印鑑、票據之偽造、變造、塗改而非普通眼力所能辨認者，及因盜竊、詐騙、遺失情事，而發生之損失，除 貴行有惡意或重大過失外，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掛失止付

申請人之票據、印鑑如有喪失、毀損或被竊盜時，除票據掛失止付應照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規定辦理外，餘均應照 貴行「安泰商業銀行新臺幣存款業務管理要點」辦理。但 貴行未接到掛失止付書面申請以前，如有冒領款項情事， 貴行概不負責。

第十三條 暫時止付

貴行如有收到申請人受破產宣告或死亡通知時，其存款餘額雖有足敷支票金額亦應即止付，俟確定正當權利者後，方得辦理有關手續。

第十四條 對帳單

申請人收到 貴行寄發之存款餘額對帳單時，應即核對，如有不符應於 45 日內通知 貴行，如申請人逾期未通知，視同申請人已確認無誤。

第十五條 本票付款

申請人所簽發，以 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或承兌匯票，經提示後由 貴行於票據到期日逕自申請人支票存款帳戶內憑原留印鑑照付。前項本票，執票人提示雖已逾付款之提示期限，但仍在該本票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之內，且申請人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 貴行仍得付款。

第十六條 本票退票

申請人所簽發，以 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予以退票處理：

一、本票發票日與到期日顛倒記載，致到期日在發票日以前者；

二、本票到期日未記載或記載不全者，除有以特約縮短或延長外，提示期間為發票日起六個月內，期限過後不論有無存款一律退票。

因支票存款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申請人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該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第十七條 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

申請人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 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終止為申請人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三年。

前項情形 貴行終止受申請人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申請人應於 貴行通知後之一個月內，返還剩餘空白本票。

第十八條 限制或停止發給空白票據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貴行得限制發給空白票據：

一、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二、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貴行為前項限制時，應以書面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申請人認為不合理時，得向 貴行提出申訴。

申請人在 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時， 貴行得停止發給空白票據，但被扣押之金額經 貴行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拒絕往來

申請人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 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一、存款不足；

二、發票人簽章不符；

三、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申請人被列為拒絕往來戶而結清帳戶時，申請人應於 貴行通知後之一個月內，返還剩餘空白支票及本票。

如有未收回之支票或本票， 貴行得按票據交換所規定之退票違約金及手續費標準自申請人拒絕往來專戶中預扣未收回支票及本票之退票違約金及手續費，如預扣金額不足支付申請人實際應付違約金及手續費，並得自申請人開立於 貴行之其他活期（儲）帳戶內逕行扣除，

不另補開收據。

第二十條 終止往來

申請人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應即繳回剩餘空白支票、空白本票，如有未收回之支票或本票，貴行得按票據交換所規定之退票違約金及手續費標準自申請人支票存款帳戶中預扣未收回支票及本票之退票違約金及手續費，如預扣金額不足支付申請人實際應付違約金及手續費，並得自申請人開立於貴行之其他活期（儲）帳戶內逕行扣除，不另補開收據。

本項存款契約，貴行及申請人皆得隨時主張終止契約，申請人終止契約前應將未用完之空白支票及本票全部繳還貴行。

第廿一條 請求恢復往來

申請人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貴行同意後，得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 一、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 二、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第廿二條 彙整資料及提供查詢

申請人同意貴行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申請人之開戶日期、退票及清償註記、撤銷付款委託紀錄、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第七章、新臺幣黃金存摺買賣業務約定事項

第一條 計價幣別

本帳戶內以新臺幣計價之黃金，不得跨幣別買賣或轉帳。

第二條 掛牌單位

本新臺幣計價存摺，以 1 公克黃金為基本掛牌單位。重量之換算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以下四捨五入)。由貴行每一營業日訂定其買進和賣出價格並掛牌公告之。存摺明細以公克記載之。

第三條 開戶

申請人申請開立本帳戶時，應填具印鑑卡交付貴行，有關本帳戶之買進、回售、轉帳、提領黃金現貨及其他相關事宜，悉依印鑑卡上之留存印鑑為憑。

申請人得以臨櫃、電話銀行、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等通路辦理黃金存摺買進、回售及定期定額交易等業務(各通路服務範圍依貴行開發階段調整，貴行不須另行通知)。臨櫃辦理時應持存摺及原留印鑑並填具黃金存摺買進 / 回售 / 轉帳申請書。未持摺辦理之交易，應於嗣後辦理存摺補登。

申請人如以貴行自動化服務交易者，同意遵守貴行「電話銀行服務約定事項」、「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使用約定事項」之約定。

第六條 買進

- 一、申請人應按買進當時貴行掛牌賣出價格繳交買進黃金價款。
- 二、除定期定額外，每次買進黃金存入本帳戶之重量不得低於基本掛牌單位，並應為基本掛牌單位 1 公克之整倍數。
- 三、申請人同意以新臺幣計價買進黃金存入本帳戶時，授權由申請人開立於貴行之新臺幣活期(儲)帳戶內扣款繳納價款。
- 四、申請人同意貴行得委請臺灣銀行代為保管買進存入本帳戶之黃金。
- 五、申請人同意以定期定額投資或單筆買進時，若未持摺辦理，應於嗣後辦理存摺補登。

第七條 定期定額

申請人辦理定期定額投資買進黃金存入本帳戶，各項事宜悉依「新臺幣黃金存摺定期定額投資約定事項」辦理。

第八條 回售

- 一、申請人應按回售當時貴行掛牌買進價格向貴行辦理回售。
- 二、申請人每次回售黃金重量不得低於基本掛牌單位，並應為基本掛牌單位 1 公克之整倍數，但將帳戶餘額全數回售或結清銷戶者，不在此限。
- 三、申請人回售黃金之價款，同意全數存入申請人於貴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儲)帳戶。

第九條 黃金轉帳

申請人得向貴行辦理將黃金轉帳至貴行其他同幣別計價之黃金存摺帳戶。貴行將收取手續費，手續費悉依貴行與申請人約定之收費標準計收。

第十條 提領黃金現貨

- 一、申請人欲提領黃金現貨，應先洽貴行，商議欲轉換之黃金規格、數量並約定提貨日期(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且應於約定提貨日之前月月底前完成提領之申請，若逢年節及年底黃金現貨需求量增之時節，請提早辦理提領申請，俾憑備貨。
- 二、提領規格限 500 公克黃金條塊及 1 公斤黃金條塊。
- 三、申請人申請提領黃金現貨時，應由申請人本人持存摺及原留印鑑，填具黃金存摺現貨提領申請書，向貴行辦理。
- 四、申請人提領黃金現貨時，應由申請人本人持黃金存摺、原留印鑑及黃金存摺現貨提領申請書第二聯至約定提領分行領取。(限營業部、新莊分行、蘆洲分行、桃園分行、臺中分行、北高雄分行)
- 五、提領之黃金現貨應按本帳戶內黃金存摺餘額轉換，且申請人提領之黃金現貨規格，限貴行提供之固定規格黃金條塊。
- 六、申請人申請提領黃金現貨時，應補繳轉換當時該黃金產品與等量黃金存摺之賣出牌告價差額，該項差額係按申請提領當時貴行黃金存摺牌告揭示之「轉換提領實體條塊應補繳差額」計收。
- 七、非於貴行指定提貨日期提領黃金現貨者，應於 7 個營業日前向貴行申請，並需另繳付運費。
- 八、申請人逾應提領黃金現貨日期 15 日(含假日)，自第 16 日起，應按逾期天數繳付逾期保管費予貴行，繳付完全始得提領黃金現貨，保管費計收方式悉依貴行與申請人約定之收費標準計收。

九、黃金條塊經提領後，不得再行存入或回售 貴行。

第十一條 結清銷戶

本帳戶餘額為零，且無定期定額購買黃金尚未入帳者，得結清銷戶。惟 貴行系統註記為事故戶或帳戶仍有定期定額扣款者外，不得辦理結清，須等事故原因解除或申請停止定期定額投資扣款後方可結清銷戶。結清銷戶應由申請人本人親自向 貴行辦理，如無法親自辦理而委任代理人為之時，應出具授權書及可資確認申請人本人及代理人身分之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 手續費

悉依 貴行收費標準計收。申請人並同意 貴行得視業務需要調整收費標準或內容，惟應於調整生效日 60 日前，於營業場所、 貴行網站上公告，但有利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更正

申請人領用之存摺每頁均有頁次，申請人不得自行撕去或自行填寫塗改。存摺之記載若與 貴行帳載資料不符時，除能證明 貴行電腦記載有誤外，以 貴行帳載紀錄為準。但經核對 貴行提出之交易紀錄，確為 貴行記載錯誤，並經 貴行查證屬實者， 貴行應即更正之。

第十四條 存摺、印鑑遺失或毀損

申請人對於存摺、印鑑務須分別保管，如有失竊、遺失或毀損時，申請人應即辦理掛失等相關手續。掛失止付生效前，申請人之黃金已被提領或回售或其他處分時，其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第十五條 存摺內所記載單價資料係每筆交易之價格，並不代表帳戶內黃金餘額之價值。

第十六條 本存摺表彰之權利不得轉讓或質押予第三人。

第十七條 申請人與 貴行往來期間，如遇有 貴行或他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或有疑似洗錢不法使用之情事， 貴行得逕行終止本約定或得依法院函文規定辦理圈存該黃金存摺帳戶餘款，申請人申請給付時，依法處理。

第十八條 下列情況發生時， 貴行得暫停黃金存摺之各項業務：

- 一、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國際黃金市場價格或外匯市場匯率波動激烈時。
- 二、申請人之交易指定新臺幣帳戶，如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或經 貴行依據「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研判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
- 三、申請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份子或團體者，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者，或其交易指定新臺幣帳戶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
- 四、貴行發生資訊設備連線問題，無法進行交易時。

第十九條 投資風險預告

- 一、黃金存摺帳戶不計算利息，亦非屬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標的，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二、因國際金價及匯率有漲有跌，投資黃金可能產生本金或匯率損失，最大可能損失為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請自行審慎判斷投資時機並承擔風險。
- 三、辦理黃金存摺各項交易，如有涉及贈與、繼承及應繳稅捐等情事，悉由申請人或繼承人自行申報與負擔。

第二十條 申請人身分限制

申請人為美國公民/美國稅務居民/取得美國永久居留權者，不得申辦本章業務。申請人在申辦後成為美國公民/美國稅務居民/取得美國永久居留權者，應立即通知 貴行；若申請人疏未通知，則自 貴行知悉時起，貴行得逕自終止本章業務。

新臺幣黃金存摺定期定額投資約定事項

第一條 申請

- 一、申請人應填具黃金存摺定期定額/約定事項變更申請書，委由 貴行於指定投資日自其指定之新臺幣存款帳戶(以下簡稱指定帳戶)內扣取投資金額。
- 二、依申辦黃金存摺定期定額之計價幣別，指定相同幣別帳戶以為指定帳戶。
- 三、申請人為自然人時，其指定帳戶應為申請人本人於 貴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儲)存款帳戶、新臺幣綜合存款帳戶為限。

第二條 買進

- 一、申請人得約定每月 2、6、11、16、21、26 日，定期定額辦理投資。申請人若於投資日或投資日以後始申辦定期定額者，自下一投資日開始扣款。
- 二、貴行依上述約定扣款日期(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自指定扣款帳號扣取約定金額，並依扣款當日黃金存摺基本掛牌單位第一次掛牌賣出價格買進黃金存入申請人之黃金存摺帳戶，黃金重量之換算計算到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 三、新臺幣黃金存摺定期定額最低扣款金額為新臺幣 3,000 元，並以新臺幣 1,000 元為累進單位。
- 四、申請人同意於每次約定扣款日前一營業日於指定扣款帳戶留存足額款項，若因帳戶餘額不足致無法扣帳連續達三次時，視為本定期定額約定契約終止。申請人同意若投資日指定帳戶有數筆款項待扣，而存款餘額不足時，以 貴行執行扣款作業之先後次序為準，申請人不得指定或有異議。
- 五、貴行受託辦理定期定額扣款交易，申請人應留意 貴行揭露之金融商品最新訊息，自行判斷是否繼續投資。
- 六、申請人申請暫停投資時， 貴行於投資日將不辦理扣款投資，申請人得於其後申請恢復投資。

第三條 變更約定條件

申請人得向 貴行申請變更指定帳戶、投資金額或投資日。

第四條 手續費

悉依 貴行收費標準計收。申請人並同意 貴行得視業務需要調整收費標準或內容，惟應於調整生效日 60 日前，於營業場所、 貴行網站

上公告，但有利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之一、美元黃金存摺買賣業務約定事項

第一條 計價幣別

本帳戶內以美元計價之黃金，不得跨幣別買賣或轉帳。買賣交易款項以透過申請人本人於 貴行開立之外匯綜合存款或外匯活期存款帳戶為限。

第二條 掛牌單位

本美元計價存摺，以 1 英兩 (31.10 公克) 黃金為基本掛牌單位，每英兩掛牌美元價格計算至「分」。由 貴行每一營業日訂定其買進和賣出價格並掛牌公告之。存摺明細以公克記載之。

第三條 開戶

申請人申請開立本帳戶時，應填具印鑑卡交付 貴行，有關本帳戶黃金之買進、回售、轉帳、提領黃金現貨及其他相關事宜，悉依印鑑卡上之留存印鑑為憑。

第四條 申請人得以臨櫃、電話銀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通路辦理黃金存摺買進、回售及定期定量交易等業務(各通路服務範圍依 貴行開發階段調整， 貴行不須另行通知)。臨櫃辦理時應持存摺及原留印鑑並填具「黃金存摺買進/回售/轉帳申請書」。未持摺辦理之交易，應於嗣後辦理存摺補登。

第五條 申請人如以 貴行自動化服務交易者，同意依 貴行「電話銀行服務約定事項」、「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使用約定事項」之約定。

第六條 買進

一、申請人應按買進當時 貴行掛牌賣出價格繳交買進黃金價款。

二、除定期定量外，每次買進黃金存入本帳戶之重量不得低於基本掛牌單位，並應為基本掛牌單位 1 英兩之整倍數。

三、申請人同意以美元計價買進黃金存入本帳戶時，授權由申請人開立於 貴行之外匯綜合存款或外匯活期存款帳戶內扣款繳納價款。

四、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委請臺灣銀行代為保管買進存入本帳戶之黃金。

五、申請人同意以定期定量投資或單筆買進時，若未持摺辦理，應於嗣後辦理存摺補登。

第七條 定期定量

申請人辦理定期定量投資買進黃金存入本帳戶，各項事宜悉依「美元黃金存摺定期定量投資約定事項」辦理。

第八條 回售

一、申請人應按回售當時 貴行掛牌買進價格向 貴行辦理回售。

二、申請人每次回售黃金重量不得低於基本掛牌單位，並應為基本掛牌單位 1 英兩之整倍數，但將帳戶餘額全數回售或結清銷戶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人回售黃金之價款，同意全數存入申請人於 貴行開立之外匯綜合存款或外匯活期存款帳戶。

第九條 黃金轉帳：

申請人得向 貴行辦理黃金轉帳至 貴行其他同幣別計價之美元黃金存摺帳戶，貴行將收取手續費，手續費悉依 貴行與申請人約定之收費標準計收。

第十條 提領黃金現貨：

一、申請人欲提領黃金現貨，應先洽 貴行，商議欲轉換之黃金規格、數量並約定提貨日期(遇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且應於約定提貨日之前月月底前完成提領之申請，若逢年節及年底黃金現貨需求量增之時節，請提早辦理提領申請，俾憑備貨。

二、美元黃金存摺每一條規格為 1 英兩，提領規格限 16 英兩黃金條塊及 32 英兩黃金條塊等二種規格。

三、申請人申請提領黃金現貨時，應由申請人本人持存摺及原留印鑑，填具「黃金存摺現貨提領申請書」，向 貴行辦理。

四、申請人提領黃金現貨時，應由申請人本人持美元黃金存摺、原留印鑑及「黃金存摺現貨提領申請書」第二聯至約定提領分行領取。(限營業部、新莊分行、蘆洲分行、桃園分行、台中分行、北高雄分行)

五、提領之黃金現貨應按本帳戶內黃金存摺餘額轉換，且申請人提領之黃金現貨規格，限 貴行提供之固定規格黃金條塊。

六、申請人申請提領黃金現貨時，應補繳轉換當時該黃金產品與等量黃金存摺之賣出牌告價差額，該項差額係按申請提領當時 貴行美元黃金存摺牌告揭示之「轉換提領實體條塊應補繳差額」計收。

七、非於 貴行網站公告之指定提貨日期提領黃金現貨者，應於七個營業日前向 貴行申請，並需另繳付運費。

八、申請人逾應提領黃金現貨日期 15 日(含假日)，自第 16 日起，應按逾期天數繳付逾期保管費予 貴行，繳付完全始得提領黃金現貨，保管費計收方式悉依 貴行與申請人約定之收費標準計收。

九、黃金條塊經提領後，不得再行存入或回售 貴行。

第十一條 結清銷戶

本帳戶餘額為零，且無定期定量購買黃金尚未入帳者，得結清銷戶，惟 貴行系統註記為事故戶或帳戶仍有定期定量扣款者，不得辦理結清，須等事故原因解除或申請停止定期定量投資扣款後方可結清銷戶。結清銷戶應由申請人本人親自向 貴行辦理，如無法親自辦理而委任代理人為之時，應出具授權書及可資確認申請人本人及代理人身分之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 手續費

悉依 貴行收費標準計收。申請人並同意 貴行得視業務需要調整收費標準或內容，惟應於調整生效日 60 日前，於營業場所、 貴行網站上公告，但有利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更正

申請人領用之存摺每頁均有頁次，申請人不得自行撕去或自行填寫塗改。存摺之記載若與 貴行帳載資料不符時，除能證明 貴行電腦記載有誤外，以 貴行帳載紀錄為準。但經核對 貴行提出之交易紀錄，確為 貴行記載錯誤，並經 貴行查證屬實者， 貴行應即更正之。

- 第十四條 存摺、印鑑遺失或毀損
申請人對於存摺、印鑑務須分別保管，如有失竊、遺失或毀損時，申請人應即辦理掛失等相關手續。掛失止付生效前，申請人之黃金已被提領或回售或其他處分時，其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第十五條 存摺內所記載單價資料係每筆交易之價格，並不代表帳戶內黃金餘額之價值。
- 第十六條 本存摺表彰之權利不得轉讓或質押予第三人。
- 第十七條 申請人與 貴行往來期間，如遇有 貴行或他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或有疑似洗錢不法使用之情事， 貴行得逕行終止本約定或得依法院函文規定辦理圈存該黃金存摺帳戶餘款，申請人申請給付時，依法處理；如依強制執行命令須回售美元黃金存摺帳戶內之黃金時， 貴行得逕依回售當時 貴行牌告買進價格辦理回售，並依該命令給付回售後賣得之價金，如有剩餘金額， 貴行應將剩餘金額轉入申請人於 貴行開立之外匯綜合存款或外匯活期存款帳戶。
- 第十八條 下列情況發生時， 貴行得暫停黃金存摺之各項業務：
一、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國際黃金市場價格或外匯市場匯率波動激烈時。
二、申請人之交易指定外匯帳戶，如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或經 貴行依據「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研判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
三、申請人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份子或團體者，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者，或其交易指定外匯帳戶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
四、貴行發生資訊設備連線問題，無法進行交易時。
- 第十九條 投資風險預告
一、美元黃金存摺帳戶不計算利息，亦非屬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標的，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二、因國際金價及匯率有漲有跌，申請人投資黃金可能產生本金或以其他幣別換匯為美元申購造成之匯率損失，最大可能損失為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請自行審慎判斷投資時機並承擔風險。
三、辦理美元黃金存摺各項交易，如有涉及贈與、繼承及應繳稅捐等情事，悉由申請人或繼承人自行申報與負擔。
- 第二十條 申請人身分限制
申請人為美國公民/美國稅務居民/取得美國永久居留權者，不得申辦本章業務。申請人在申辦後成為美國公民/美國稅務居民/取得美國永久居留權者，應立即 通知貴行；若申請人疏未通知，則自 貴行知悉時起， 貴行得逕自終止本章業務。
- 第二十一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約定書另有約定外， 貴行得隨時修改本約定書之相關規定，並將修改內容及生效日期以顯著方式揭示於營業處所、 貴行網站上公告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倘申請人不同意 貴行之修改，得隨時以書面終止與 貴行之帳戶往來及本約定書，但對終止前所為交易之帳款及其他衍生債務，申請人仍負清償責任。倘申請人未向 貴行辦理終止與 貴行之帳戶往來及本約定書，並繼續與 貴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等往來時，則視同申請人已同意本約定書之修改。
- 第二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約定事項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申請人若因本約定事項涉訟時，同意以立約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十四條 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申請人就往來業務、服務及相關約定若有疑問，可透過以下 貴行提供之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如有變更以 貴行網站公告為主：
一、申訴服務專線：0800-005-999、(02)2579-3117
二、傳真號碼：02-2579-8116
三、網站留言專區：<https://www.entiebank.com.tw/entie/contact>
四、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網址：<https://www.foi.org.tw/>
五、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免付費專線：0800-789-885
- 美元黃金存摺定期定量投資約定事項
- 第一條 申請
一、申請人應填具「黃金存摺定期定量/約定事項變更申請書」，委由 貴行於指定投資日自其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以下簡稱指定帳戶)內扣取投資金額。
二、依申辦黃金存摺定期定量之計價幣別，指定相同幣別帳戶以為指定帳戶。
三、指定帳戶應為申請人本人於 貴行開立之外匯綜合存款帳戶、外匯活期存款帳戶為限。
- 第二條 買進
一、美元黃金存摺定期定量最低扣款買進單位數為 0.1 英兩，並以 0.1 英兩為累進單位。
二、申請人得約定每月 2、6、11、16、21、26 日，定期定量辦理投資。申請人若於投資日或投資日以後始申辦定期定量者，自下一投資日開始扣款。
三、貴行依上述約定扣款日期(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及單位數，以扣款當日美元黃金存摺基本掛牌單位第一次掛牌賣出價格自約定扣款帳號扣款並買進黃金存入申請人之美元黃金存摺帳戶。
四、申請人同意於每次約定扣款日前一營業日於指定扣款帳戶留存足額款項，若因帳戶餘額不足致無法扣帳連續達三次時，視為本定期定量約定契約終止。申請人同意若投資日指定帳戶有數筆款項待扣，而存款餘額不足時，以 貴行執行扣款作業之先後次序為準，立約人不得指定或有異議。
五、貴行受託辦理定期定量扣款交易，申請人應留意 貴行揭露之金融商品最新訊息，自行判斷是否繼續投資。
六、申請人申請暫停投資時， 貴行於投資日將不辦理扣款投資，申請人得於嗣後申請恢復投資。

第 三 條 變更約定條件

申請人得向 貴行申請變更指定帳戶、投資單位數或投資日。

第 四 條 手續費

悉依 貴行收費標準計收。申請人並同意 貴行得視業務需要調整收費標準或內容，惟應於調整生效日 60 日前，於營業場所、 貴行網站上公告，但有利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章、公益性存款約定事項

第 一 條 本項公益存款利率依照 貴行公益戶存款牌告利率每月計息乙次，申請人所設立之公益存款帳戶每月定額轉帳代繳之款項如有以申請人之存款孳生之利息者，同意於扣除所得稅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二代健保費)後全數自動轉入申請人所指定之公益團體帳戶中，公益存款帳戶內本金存提方式則與 貴行活期儲蓄存款或支票存款相同。

第 二 條 申請人同意本項委託轉帳日即為公益存款轉帳代繳及付息日(即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

第 三 條 申請人同意本項轉帳捐贈金額由轉入指定之公益團體自由運用。

第 四 條 貴行依申請人指示完成委託扣帳後，該筆捐贈即視為確定，申請人不得要求 貴行或受贈單位退還捐款。申請人如需捐款憑證，由 貴行代為通知受贈單位寄發。

第 五 條 貴行受託辦理本項扣帳，對於受贈單位之資金運用不負審查認定之責，惟申請人得隨時填寫「安泰商業銀行公益存款捐款人委託轉帳異動申請書」，通知 貴行變更受贈單位、每月轉帳捐贈金額或終止本項委託。惟每月定額轉帳代繳部份，若扣款失敗連續超過三次時， 貴行得終止繼續定額扣款，但孳生之利息不在此限。

第 六 條 受捐贈對象限於與 貴行已簽訂自動轉帳捐贈契約之公益團體，且該團體需在 貴行開立同名活期性存款帳戶，以利轉帳交付作業。若該團體與 貴行所簽訂契約到期不再續約，或中途解約時，本項委託亦同時終止，惟申請人得於接獲 貴行通知後另行指定受贈公益團體。

第 七 條 申請人結清帳戶時，視為本項委託之終止。

第 八 條 申請人同意若為具名捐贈，則 貴行可提供申請人之姓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捐贈金額、捐贈日期等資料予受贈單位，俾利寄發捐款憑證或相關資料。

第 九 條 本項委託終止時，原公益存款帳戶如未結清，則同意 貴行逕予變更為一般活期儲蓄存款辦理。

第九章、聯名戶約定事項

辦理聯名帳戶，原則上以自然人二人聯名為限，並共同留存全體聯名戶之印鑑式樣於 貴行往來印鑑卡上，嗣後凡辦理提款等一切業務往來或申請相關文件皆以該印鑑式樣為憑。如係商號、公司法人， 貴行不接受辦理。茲為明確全體聯名戶權利義務關係，全體聯名戶同意 貴行各項業務規定。

活期(儲蓄)存款聯名戶

第 一 條 本聯名帳戶之利息所得(含扣繳稅款)及各項費用等事宜以全體聯名戶中自行指定一人為該聯名戶之代表人，同時為指定之利息所得稅及各項費用扣繳人，並開立扣繳憑單憑以報稅，決無異議，如有任何糾葛情事，概與 貴行無涉。

第 二 條 聯名戶之存款為全體聯名戶所共有，全體聯名戶同意絕不單獨請求 貴行分割或返還存款。

第 三 條 全體聯名戶同意本聯名戶不得申請各類自動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卡、網路銀行、電話銀行、行動銀行等方式)業務。

第 四 條 存摺、印鑑掛失：全體聯名戶中之任何一人皆可辦理。

第 五 條 存摺補發：全體聯名戶親自會同申請。

第 六 條 印鑑變更：全體聯名戶留存印鑑於 貴行之印鑑卡，嗣後與 貴行之一切往來，悉憑該留存之印鑑辦理。更換印鑑時，倘無法蓋妥原留印鑑，須由全體聯名戶親自會同申請。

第 七 條 帳戶戶名變更及終止：由全體聯名戶以原留印鑑申請，惟戶名變更僅限聯名戶中個人因更改姓名致需更名者。

第 八 條 法院扣押存款或行政機關限制處分：全體聯名戶中任一人之債權人申請法院扣押存款時，全體聯名戶同意就存款之全部，在扣押或限制處分命令之範圍內予以扣押，並將本聯名戶之戶名陳報予法院，絕無異議。

第 九 條 死亡繼承：聯名戶中之一人亡故，經通知 貴行後該聯名帳戶即為終止，俟亡故者之繼承人依存款繼承之規定辦妥繼承手續後，會同其他共同開戶人辦理結清將存款領回。

第 十 條 抵銷權之行使：全體聯名戶中之任一人對 貴行負有債務而不依約履行時，全體聯名戶同意 貴行得隨時對該「聯名戶」存款餘額之全部，於 貴行債權範圍內予以抵銷，絕無異議。

第十一條 存款查詢：全體聯名戶中之任何一人皆可查詢。

第十二條 外匯交易申報：本聯名帳戶之任何交易涉及貨幣兌換時，指定之聯名戶代表人應為申報義務人，並依照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據實申報並填寫主管機關規定之申報文件。

支票存款聯名戶

第 一 條 聯名戶之存款為共同開戶人所共有，全體聯名戶同意絕不單獨請求 貴行分割或返還存款。

第 二 條 全體聯名戶同意本聯名戶不得申請各類自動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卡、網路銀行、電話銀行、行動銀行等方式)業務。

第 三 條 印鑑掛失：全體聯名戶中之任何一人皆可辦理。

第 四 條 印鑑變更：全體聯名戶留存印鑑於 貴行之印鑑卡，嗣後與 貴行之一切往來，悉憑該留存之印鑑辦理。更換印鑑時，倘無法蓋妥原留印鑑，須由全體聯名戶所有人親自會同申請。

第 五 條 帳戶戶名變更及終止：由全體聯名戶所有人以原留印鑑申請，惟戶名變更僅限聯名戶中個人因更改姓名致需更名者。

第 六 條 票據債務責任：全體聯名戶共同連帶負擔。

第 七 條 開立支票之發票地：以全體聯名戶約定之發票地(以鍵檔資料為準)為之。

- 第 八 條 退票紀錄之計算：如有存款不足時，退票紀錄係為全體聯名戶同時列入，且併同以個人名義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有關退票紀錄計算方式，悉依所屬票據交換所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拒絕往來之處分：遭拒絕往來處分時，全體聯名戶中任一人以個別名義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均告拒絕往來；又全體聯名戶中任一人以個人名義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遭拒絕往來處分時，全體聯名戶同意所共同開立之帳戶與 貴行間之委任關係即視為終止。全體聯名戶中任一人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全體聯名戶應於 貴行通知後之一個月內，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支票及本票。
- 第 十 條 撤銷付款委託及票據掛失止付：全體聯名戶親自共同申請。
- 第十一條 退票票據之領取：由全體聯名戶簽蓋原留印鑑領取，通知地址以留存於 貴行之地址為通知地址。
- 第十二條 票據劃線取消及更改處：以全體聯名戶約定之留存印鑑為之。
- 第十三條 法院扣押存款或行政機關限制處分：聯名戶中任一人之債權人申請法院扣押存款時，全體聯名戶同意就存款之全部，在扣押或限制處分命令之範圍內予以扣押，並將本聯名戶之戶名陳報予法院，絕無異議。
- 第十四條 透支之申請：本帳戶不得辦理透支。
- 第十五條 死亡繼承：聯名戶中之一人亡故，經通知 貴行後該聯名帳戶即為終止，俟亡故者之繼承人依存款繼承之規定辦妥繼承手續後，會同其他共同開戶人辦理結清將存款領回。
- 第十六條 抵銷權之行使：全體聯名戶中之任一人對 貴行負有債務而不依約履行時， 貴行得隨時對該聯名戶存款餘額之全部，於 貴行債權範圍內予以抵銷，絕無異議。
- 第十七條 存款查詢：全體聯名戶中之任何一人皆可查詢。

第十章、聯行代付款約定事項

- 第 一 條 除另有書面約定外，申請人同意每次在 貴行各營業單位提款時，應憑存摺、蓋妥原留印鑑之新臺幣存提交易憑條及自行於櫃台以小鍵盤輸入約定提款密碼，否則 貴行得拒絕付款。申請人與 貴行約定辦理取款可免憑存摺者，除申請人另行約定提款免輸入密碼外，應以蓋妥原留印鑑之新臺幣存提交易憑條並輸入約定提款密碼後提取， 貴行於受理後應提供交易憑證收執聯予申請人。前揭交易憑證收執聯若有遺失，悉依 貴行帳載資料為準。
- 第 二 條 貴行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故障或其他特殊事故致無法由聯行代付時，申請人應向原開戶單位辦理取款手續。
- 第 三 條 申請人應熟記密碼，取款密碼連續錯誤 3 次後，不再受理提款。申請人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向 貴行各營業單位提出申請。
- 第 四 條 申請人之存摺、印鑑及取款密碼等應妥善保管及保密，如因遺失、滅失或被竊等情事，在未向 貴行辦妥掛失止付前，如遭他人冒領存款者一律視為申請人本人之提款， 貴行概不負賠償責任。
- 第 五 條 申請人於 貴行代收付行存入之款項在任何營業單位提領金額不限，惟上述金額 貴行得隨時調整，惟應於調整生效日 60 日前，於營業場所、 貴行網站上公告，但有利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 第 六 條 申請人申請停用聯行代付款服務後，限在原開戶單位辦理提款。

第十一章、使用晶片金融卡約定事項

- 第 一 條 本卡之申請限在 貴行各營業單位開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戶之自然人，每一個新臺幣活期性帳戶皆可申請一張晶片金融卡，惟同一個帳號不得申請多張金融卡。倘申請人於 貴行提供具悠遊卡功能之悠遊金融卡前，該新臺幣活期性帳戶原已申請副卡者，其副卡可繼續使用，惟不再提供換/補發、密碼重設、申請消費扣款及跨國提款功能...等服務，既有之副卡消費扣款及提款金額納入該帳戶每日提款限額一併計算。
- 第 二 條 申請人向 貴行申請具有下列功能之晶片金融卡，雙方嗣後往來願遵守下列各約定條款：
一、一般功能：存款、提款、轉帳(含跨行)、繳稅(費)、密碼變更、查詢餘額之功能。
二、附加功能：消費扣款(Smart Pay)、具悠遊卡功能。
(申請人如需信用卡消費功能，應另行簽訂信用卡契約)
- 第 三 條 晶片金融卡為 貴行所有， 貴行有權決定卡片之發放，如申請人違反本約定事項之條款或有關之業務規定， 貴行得將卡片收回或暫停卡片之使用。
- 第 四 條 申請人應自行保管及使用晶片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申請人應自負其責。
- 第 五 條 申請人不得有複製或改製晶片金融卡之行爲。
- 第 六 條 晶片金融卡及其啟用密碼由 貴行製作，申請人領取晶片金融卡、密碼函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或依雙方約定方式至 貴行各營業單位辦理。領用後應立即辦理啟用，自申請日起算逾 30 日未辦理， 貴行有權將該卡片停用，之後申請人如欲使用晶片金融卡應至 貴行各營業單位辦理解除限制。啟用後申請人應自行牢記設定之密碼並與卡片分開妥慎保管，如有需要，申請人得隨時憑晶片金融卡及原密碼在 自動櫃員機上辦理變更。
- 第 七 條 申請人於 貴行開立二個(含)以上之新臺幣活期性帳戶時，得選擇依個別帳戶核發晶片金融卡，或由申請人向 貴行申請將其他於 貴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性帳戶作為「約定轉出帳號」(不包含支票存款帳戶)，並指定連結該張晶片金融卡之活期性存款帳號為「金融卡主帳號」，除主帳號外，每一張晶片金融卡最多可再約定 7 組「約定轉出帳號」，進行提款、轉帳或餘額查詢等交易。
申請人如擬利用自動櫃員機辦理非約定帳戶之轉帳業務，須事先以書面向 貴行申請非約定轉帳服務，申請人並得隨時向 貴行要求取消非約定帳戶之轉帳服務；如擬辦理約定帳戶轉帳業務時，須事先以書面向 貴行申請約定轉帳服務，並指定 貴行/他行活期性帳戶為「約定轉入帳號」，每一個新臺幣活期性帳戶得與 貴行分別約定至多八個「約定轉入帳號」，及三十個免入碼約定轉入帳號，惟該張晶片金融卡已約定「金融卡主帳號」者，其餘約定轉出帳號以主帳號所申請相關轉入帳號為相同約定。
惟若「晶片金融卡主帳號」經申請人結清銷戶或註銷該晶片金融卡時，該晶片金融卡不可再使用，所約定之「約定轉出帳號」亦同時終止。

- 第 八 條 申請人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申請人應定期變更金融卡密碼，避免使用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作為密碼，且於 ATM 輸入密碼時養成遮蓋的習慣，以防制他人或針孔攝影機偷窺。
- 第 九 條 申請人使用晶片金融卡以 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於存入非申請人本人之帳戶時，應適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之金額限制；存入申請人本人之帳戶者則不受金額之限制。
- 第 十 條 申請人因結清帳戶或不願再繼續使用原帳戶晶片金融卡時，應將卡片繳還 貴行註銷。
-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 3 次(含)、忘記取回晶片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申請人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晶片金融卡遭鎖卡時，得至 貴行各營業單位辦理解鎖。
 - 二、晶片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 15 個營業日內至原存款行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 貴行得將晶片金融卡註銷。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應妥善保管晶片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親自來行、或以客服電話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向 貴行辦理掛失手續。
前項約定方式，應以存款人安全、便利方式辦理。
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 貴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申請人已為給付。但 貴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申請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 貴行負責。
卡片一經掛失不得解除，如需補發將依「手續費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 第十三條 申請人使用晶片金融卡在 貴行自動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
 -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12 萬元；消費扣款(Smart Pay)、悠遊卡自動加值金額一併納入計算。
- 申請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 200 萬元。
 -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300 萬元。
- 申請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申請人如未申請「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本項約定不適用之)
-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 第十四條 申請人使用晶片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 2 萬元。
 -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12 萬元；消費扣款(Smart Pay)、悠遊卡自動加值金額一併納入計算。
- 申請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 200 萬元。
 -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300 萬元。
- 申請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申請人如未申請「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本項約定不適用之)
-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 第十五條 申請人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提款、轉帳之金額限制及未登摺限制交易次數， 貴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惟應於調整生效日 60 日前，於營業場所、 貴行網站上公告，但有利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申請人得約定憑晶片金融卡正卡於自動化服務設備辦理每筆 3 萬元(含)以下之小額轉帳（非約定轉帳），或與 貴行申請「約定轉出及轉入帳號（約定轉帳）」，俾憑辦理每筆逾 3 萬元（不含）之轉帳入戶事宜。轉帳金額以元為單位，不受第十三條領現金額之限制，惟每日轉帳累計總額最高以 300 萬元(含)為限，其中非約定小額轉帳每日累計金額以 3 萬元(含)為限，惟 貴行得視情況隨時調整。申請人憑晶片金融卡辦理轉帳，其因操作錯誤所致之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與 貴行無涉。
- 第十七條 申請人使用晶片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申請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申請人通知 貴行， 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 三、回報處理情形。
- 第十八條 申請人持晶片金融卡於中華民國境外進行外幣交易時，授權 貴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結匯手續。
- 第十九條 申請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 貴行辦理。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貴行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晶片金融卡之功能：
- 一、晶片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 二、申請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 三、申請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 貴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 第二十條 定期性存款到期前，申請人得憑晶片金融卡正卡於自動化服務設備辦理申請人本人定期性存款之自動續、轉存申請，其與填具自動轉期申請書並加蓋原留定存印鑑之續、轉存具同等效力。
- 第廿一條 綜合存款戶可憑晶片金融卡辦理活（儲）存轉存定（儲）存。該交易於銀行共同營業時間內完成者，定（儲）存之利率按當日 貴行牌告利率計息，並以當日為起存日；否則將依次一營業日 貴行牌告利率計息，並以次一營業日為起存日。

- 第廿二條 自動櫃員機存入 (含存款、繳放放款本息、信用卡費用等) 之標的物以新臺幣現鈔為限，現鈔應分次存入，每次最多可存入之現鈔張數依各自動櫃員機設定而定，現金存款機之標的物以新臺幣現鈔壹佰元、伍佰元及壹仟元券為限。
- 第廿三條 申請人使用晶片金融卡交易，其記錄在未經補登於存摺前，如存摺餘額與 貴行帳上餘額不符時，概以 貴行餘額為準。
- 第廿四條 使用晶片金融卡在 貴行或其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辦理存、提款或轉帳，晶片金融卡如同存摺，自動櫃員機印發之交易記錄如同存、提款或轉帳憑證，密碼之使用如同印鑑之使用，其與憑存摺並填具存、提款憑條加蓋印鑑之存、提款或轉帳具有同等效力。
- 第廿五條 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 貴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 第廿六條 本卡可在參加跨行共用系統之其他行庫自動化服務設備使用，並願依金融資訊系統跨行業務參加規約及處理規則，由 貴行逕自約定帳戶扣繳手續費。另對未透過金資系統之轉帳交易 貴行亦得視業務需要酌收手續費。
- 第廿七條 申請人使用晶片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手續費悉依 貴行與申請人約定之收費標準計收，非經貴行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相關服務費用。申請人因卡片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貴行應負賠償責任，但 貴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屬交易手續費類(跨行提款及國內跨行轉帳)由申請人帳戶扣繳；屬服務費用類(卡片解鎖及補/換發新卡)申請人應以現金繳納或授權轉帳扣款之方式。
上述費用如有調整，應於調整生效日 60 日前，於營業場所、貴行網站上公告，但有利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 第廿八條 本國成年人得向 貴行約定晶片金融卡具跨國交易功能(預設為不提供跨國提款功能)，持具跨國交易功能之晶片金融卡，經由 貴行或與貴行有連線系統之其他銀行，或國際組織於國內外當地設置之自動櫃員機，依 貴行及各自動櫃員機之銀行或國際組織之規定，提取申請人於 貴行開設之新臺幣活期 (儲) 帳戶餘額，或與 貴行簽訂之綜合存款契約及卡便利融資契約所約定之融資額度。
本行不提供外國自然人申請具跨國提款功能之晶片金融卡，倘外國自然人於本條款生效前，持有之金融卡原已約定開放跨國交易功能者，其功能仍予以保留，惟一經申請取消後則不再提供申請開放本功能。
- 第廿九條 申請人以晶片金融卡於國外取款時， 貴行將透過當地之自動櫃員機以等額之當地貨幣付款，每筆並酌收手續費新臺幣 70 元，其兌換依申請人提款當日與 貴行合作之國際組織美元掛牌匯率為準。且申請人同意 貴行及該國際組織得分別依申請人提款金額加收百分之〇·五五及百分之一之匯率轉換手續費。上述手續費隨 貴行及該國際組織之調整而調整之，並將調整數額於調整前公告。
- 第三十條 申請人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國外提款時， 貴行有權逕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據實代申請人為結匯申報，就 貴行依本項授權代為之申報內容申請人均悉數承認，絕無異議。申請人應自行計算並控制其已使用之外匯額度。 貴行對申請人使用外匯額度之情形並無義務主動查詢，但 貴行獲知申請人已超出其得使用之外匯額度時， 貴行依法可拒絕付款，並要求申請人自行沖回超出結匯金額。
- 第卅一條 申請人於境外提款機使用金融卡或信用卡時，該卡片是讀取磁條上資料，較易遭遇側錄風險，因此申請人使用時請多加留意自動化服務區設備與狀況。申請人以晶片金融卡於國外取款時， 貴行將於交易完成時發送簡訊通知，申請人了解並同意負擔接收簡訊所可能產生之費用。(接收簡訊費用係以各家電信業者所提供之國際漫遊接收簡訊資費方式計算) 申請人務必留意查看金融卡交易訊息，如有異常，應儘速通知 貴行，以保障申請人權益。簡訊揭示之交易金額將依提領當時之匯率換算為臺幣(手續費另計)，交易時間為 24 時制之臺灣時間。信用卡預借現金帳單請款金額，則以清算銀行最終清算匯率換算臺幣(手續費另計)金額計算。

第十二章、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約定事項(smart pay)

第 一 條 名詞定義

- 一、晶片金融卡：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晶片之金融卡，供申請人憑卡進行提款、轉帳或消費扣款等交易。
- 二、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指申請人向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時，使用發卡機構核發之晶片金融卡及申請人設定之密碼，委託發卡機構直接由申請人其晶片金融卡之指定帳戶即時扣款，轉入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帳戶之功能，包括消費扣款(固定及變動費率)、沖正、退費、預先授權及授權完成等交易。
- 三、收單機構：指與特約商店約定提供申請人消費扣款事宜之金融機構。
- 四、特約商店：指提供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經與收單機構簽約，受理申請人以晶片金融卡繳付消費款。
- 五、交易紀錄：指申請人憑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時之單據或電子文件。

第 二 條 使用須知

- 一、申請人應妥善保管晶片金融卡及密碼，如有其一遺失因而造成之損害，應自負其責；並明確瞭解所有憑晶片金融卡及密碼進行消費扣款之交易，均視同申請人所為，與憑存摺及填具新臺幣存提交易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提款，具同等效力。
- 二、申請人停止使用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者，應向 貴行提出申請註銷晶片金融卡之消費扣款功能後，始生終止效力。
- 三、申請人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退費或取消交易時，應自行留存交易紀錄，以供核對之用。
- 四、倘申請人持 貴行之晶片金融卡至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之情事者，即視為知悉並同意 貴行晶片金融卡新增消費扣款功能之相關權利義務及其約定事項條款。

第 三 條 消費扣款限額

倘申請人已向 貴行辦理書面約定申請或經電子通路確認身分後約定申請者，每人每日消費扣款限額為新臺幣 12 萬元。

倘申請人係在 貴行提供消費扣款服務前即持有 貴行之晶片金融卡，且未向 貴行辦理書面約定申請或經電子通路確認身分後約定申請者，每人每日消費扣款限額為新臺幣 6 萬元。

上述消費扣款限額 貴行得視情況公告後隨時調整，申請人消費扣款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或消費帳款逾前項約定限額時， 貴行並無扣款及通知之義務。

第 四 條 消費糾紛及帳款疑義之處理

- 一、申請人明確瞭解憑晶片金融卡及密碼，於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與現金交易並無不同，如與特約商店發生相關消費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等)，皆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 貴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申請人亦不得以其與特約商店間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 貴行。
- 二、申請人對消費帳款有疑義時，得向 貴行請求複查， 貴行應提供交易紀錄協助核對。

第 五 條 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申請人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第三人佔有晶片金融卡之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 貴行，或至其他經 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有關手續費用。如未繳交費用者，同意 貴行得逕自申請人之帳戶內扣繳。

第 六 條 銀行義務

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申請人處理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及帳務事宜。有關申請人消費扣款帳務資訊之揭露， 貴行應提供每筆交易紀錄以供申請人核對。

第十三章、悠遊金融卡特別約定條款

持卡人茲向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行”）申辦具有金融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悠遊金融卡，有關悠遊金融卡之使用除願遵守 貴行金融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 一 條 名詞定義

持卡人申請 貴行「悠遊卡功能之悠遊金融卡」，知悉本約定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悠遊金融卡：指 貴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具有金融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晶片卡；悠遊卡功能為記名式悠遊卡，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持卡人須同意 貴行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予悠遊卡公司，以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
- 二、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電子儲值票證，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悠遊金融卡所具有之「悠遊卡」票種為普通卡，悠遊卡卡號列示於卡片背面。
- 三、自動加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 貴行約定，於使用悠遊金融卡之悠遊卡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壹佰元時，可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目前為悠遊卡加值機 AVM 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如有增修使用範圍將依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自悠遊金融卡之存款帳戶中，自動加值一定之金錢價值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之效力等同持卡人金融卡一般消費交易。存款帳戶內可用餘額不足當次加值金額時， 貴行將回覆拒絕加值。
- 四、餘額轉置：係指將悠遊金融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結清，並轉置至持卡人金融卡之存款帳戶中，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金融卡之存款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 45 個工作日，每卡僅得進行一次餘額轉置且須轉回全部餘額。
- 五、特約機構：指與悠遊卡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悠遊卡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第 二 條 悠遊卡之使用

一、開始使用：

- （一）核發卡片後，悠遊金融卡之悠遊卡功能須開帳始可使用，新/補/換發悠遊金融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新臺幣零元。
- （二）悠遊卡連線式自動加值功能於發卡（含補/換卡）時設定為開啟狀態，持卡人如欲使用連線式自動加值服務，應先完成金融卡開卡作業，以確保用卡安全。自動加值功能一經開啟後，持卡人嗣後即不得再要求關閉。

二、使用範圍：

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請參考網址：www.easycard.com.tw。

三、加值方式與限額：

悠遊卡可重複加值使用，每卡最高加值限額以悠遊卡公司公告為準（目前以新臺幣壹萬元為上限）持卡人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加值：

- （一）自動加值：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持卡人持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之悠遊金融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壹佰元時，將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目前為悠遊卡加值機 AVM 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如有增修使用範圍將依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自持卡人金融卡之存款帳戶中自動加值新臺幣伍佰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每張悠遊金融卡「每次」最高自動加值金額為 3,000 元，「每日」最高自動加值總額為 3,000 元，自動加值金額將併同消費扣款（Smart Pay）一併納入每日提款最高限額計算。帳戶內存款餘額不足當次加值金額、當次加值涉及定存質借或透支額度、經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或其他原因之情形時， 貴行將回覆拒絕加值。自動加值之範圍、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 貴行所定標準及最新公告辦理。
- （二）其他加值方式：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方式辦理。

四、卡片效期：

悠遊卡之使用功能效期為 20 年，惟金融卡有效期間屆滿停用時，悠遊卡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五、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悠遊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六、悠遊卡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悠遊金融卡毀損或掛失補發時，其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依「餘額轉置」作業辦理。

七、悠遊卡於特約機構扣款消費時，單筆交易金額以新臺幣壹仟元為上限，每卡每日累積交易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參仟元，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及支付公用事業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含纜車、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交易時無單筆交易金額及單日累積交易金額之上限規定。

八、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悠遊金融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悠遊金融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竄改、干擾悠遊金融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一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 貴行或悠遊卡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 貴行或悠遊卡公司有權向持卡人請求合理之費用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第 三 條 悠遊金融卡之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及偽冒風險

- 一、悠遊金融卡係屬 貴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片，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片之相關資訊。
- 二、悠遊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之情形時(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 貴行辦理金融卡掛失停用手續，停止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
- 三、記名式悠遊金融卡完成前項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 45 個工作日內，依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金融卡之存款帳戶中。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債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金融卡之存款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 四 條 悠遊金融卡之補發及停用

- 一、悠遊金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 貴行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 二、悠遊金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持卡人得申請換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應保持卡片及晶片之完整性，並將卡片繳回 貴行。補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為零，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將由 貴行於收到卡片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 三、悠遊金融卡功能停用時，悠遊卡自動加值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應將卡片保持完整並繳回 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第 五 條 悠遊卡功能停用及悠遊卡儲值餘額處理

- 一、悠遊卡功能停用時，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如欲停用悠遊卡功能，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停用及悠遊卡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持卡人即無法再使用悠遊卡功能及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惟金融卡仍維持有效，卡片仍由持卡人持有：
 - (一) 至悠遊卡公司指定設備(例如：台北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 AVM 及全家便利商店 FamiPort，如有增修使用範圍將依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依機器操作畫面自行執行退卡程序，嗣由 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 (二) 持悠遊金融卡及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親至悠遊卡公司各客服中心辦理悠遊卡退卡，悠遊卡公司將以現金方式返還悠遊卡全部餘額並收取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第 六 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持卡人以悠遊卡交易時，扣款設備螢幕會顯示卡片餘額，另持卡人亦得將卡片置於「悠遊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詢問處查詢悠遊卡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如有悠遊卡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悠遊卡公司客服電話：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
- 二、貴行將於持卡人金融卡存摺或對帳明細中顯示悠遊金融卡之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日期及金額。
- 三、持卡人如對前項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交易後 60 個日曆日內，檢具 貴行要求之文件通知 貴行查證處理。
- 四、持卡人以悠遊卡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悠遊卡公司查證無誤後，由悠遊卡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第 七 條 終止事由

-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 貴行及悠遊卡公司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 一、持卡人以悠遊金融卡至「悠遊卡」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 貴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三、持卡人違反 貴行金融卡約定條款或遭 貴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金融卡之權利、逕行終止金融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 八 條 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依本特別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金融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辦理。

第 九 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特別約定條款如有增刪或修改時，依 貴行金融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申請人若設定二個(含)以上之新臺幣活期性帳戶(不包含支票存款帳戶) 作為「約定轉出帳號」連結一張悠遊金融卡時，自動加值功能僅連結「金融卡主帳號」。
- 二、申請人如欲辦理悠遊金融卡連結之新臺幣活期性帳戶銷戶作業時，需先確認該帳戶已完成悠遊卡餘額退還入原扣款帳戶作業，方得辦理結清。
- 三、悠遊金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特別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 貴行金融卡約定條款及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第十一條 配合悠遊卡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持卡人同意基於 貴行與悠遊卡公司合作關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國籍、電話、地址、e-mail)予悠遊卡公司作為記名式悠遊卡使用。配合個人基本資料保護法實施，悠遊卡公司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官網 www.easycard.com.tw，若有人任何疑問，歡迎持卡人撥打悠遊卡客服專線：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洽詢。

第十四章、電話銀行服務約定事項

- 第一條 申請人使用電話銀行服務，係以按鍵式電話、行動電話等通話設備撥接 貴行電話銀行服務系統，透過自動化語音或專員服務等方式，經申請人輸入電話銀行密碼完成後， 貴行依照申請人之電話指示，所提供申請人之各項電話銀行服務。但申請人如具有歐盟國籍身分者， 貴行得不提供電話銀行服務。
- 第二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電話銀行服務時，初始啟用密碼由 貴行製作，申請人領用密碼函後應於 貴行之電話銀行系統自行變更密碼初值，始得使用電話銀行服務：
- 一、如逾 30 日未辦理電話銀行密碼初值變更，該密碼將自動失效。
 - 二、申請人對密碼之保密應自負全責，並得不限次數隨時變更。
 - 三、申請人之電話銀行密碼，係 貴行以亂碼方式儲存，無從查知。倘申請人因遺忘密碼致無法使用 貴行電話銀行服務時，應由申請人親自持身分證件及原留印鑑向 貴行辦理重新啟用手續。
 - 四、該電話銀行密碼，係申請人設立於 貴行之所有往來存款帳號進行電話銀行服務時之單一密碼，申請人若之前已申請本服務者，則 貴行沿用原密碼提供服務，不再另給初始啟用密碼。
 - 五、申請人使用電話銀行服務，當密碼因操作錯誤連續達 3 次（含）時， 貴行為安全考量，將自動停止申請人使用電話銀行服務，申請人應親自持身分證件及原留印鑑向 貴行辦理重新啟用手續。
 - 六、申請人應就電話銀行密碼善盡保管之責，且絕不將電話銀行密碼透露予第三人。申請人瞭解 貴行無法認定憑電話銀行密碼從事交易者是否經申請人合法授權，故任何人憑電話銀行密碼向 貴行從事本章所約定之交易，或有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電話銀行密碼遭盜用、冒用或其他違反申請人本意而完成交易者，該交易對申請人與 貴行皆有拘束力，但有可歸責於 貴行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申請人於自行變更密碼初值後，申請人於 貴行所有存款帳戶（含以前已開戶及將來開立之所有存款帳戶）皆享有電話銀行服務，申請人無須逐項申請，且轉入帳戶得為申請人本人於 貴行之往來帳戶及繳納 行信用卡款或其他費用代繳；若轉入帳戶為 貴行第三人及跨行帳戶，限申請人事先以書面向 貴行約定轉入帳戶，且須於申請人向 貴行申請後之次日始生效。
- 第四條 申請人使用 貴行電話銀行服務之專員服務時，同意 貴行以電話錄音方式，記錄申請人與專員間之談話及所有有關該項服務之記錄，且該錄音記錄對申請人之相關存款帳戶均有最終確定之約束力。
- 第五條 申請人透過電話銀行服務辦理所有帳務性交易，與提示存摺、填具各式申請表單並簽蓋原留印鑑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效力。另透過電話銀行服務所為之任何指示，與書面指示具同一效力，且經透過該等方式所為之交易而產生之權利義務，均以 貴行帳載資料為準。
- 第六條 申請人使用 貴行電話銀行服務轉帳交易限額，自行本人轉帳單筆最高轉帳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2,000 萬元整，每日累計最高轉帳金額為 2,000 萬元整；自行第三人轉帳單筆最高轉帳金額上限為 1,000 萬元，每日累計最高轉帳金額為 1,000 萬元整；跨行轉帳單筆最高轉帳金額上限為 200 萬元整，每日累計最高轉帳金額為 300 萬元整。日後若有調整增減， 貴行得視業務需要於營業場所、網站公告，以代通知。
- 第七條 申請人同意 貴行寄送之對帳單，經核對如有不符，願於收到對帳單翌日起 45 日內通知 貴行，否則即認為核對無誤，如有不符或任何疑義， 貴行應於收到對帳單回函日起 30 日內函覆。
- 第八條 申請人無使用電話銀行服務之必要時，得申請停用本服務；申請人結清 貴行所有存款帳戶時，電話銀行服務之使用權自動終止。
- 第九條 申請人同意如經政府機關通知或經 貴行研判存款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 貴行得終止申請人使用電話銀行服務。

第十五章、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使用約定事項

- 第一條 銀行資訊
- 一、銀行名稱：安泰商業銀行
 -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800-005-999(免費，僅能以市話撥打) / 412-8077(需付費，全臺各地含離島市話直撥不需另加任何區域碼；手機直撥 02-412-8077)
 - 三、網址：<https://www.entiebank.com.tw/>
 - 四、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0 樓
 - 五、傳真號碼：02-2579-8116
 - 六、銀行電子信箱：ebiz02@entiebank.com.tw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本章係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章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章約定，但個別契約對申請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本章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網路銀行業務」：指申請人電腦經由網路與 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 貴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 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但申請人如具有歐盟國籍身分者， 貴行得不提供網路銀行服務。
 - 二、「行動銀行業務」：指申請人經由行動通訊設備，利用網路與 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 貴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與 貴行所約定之金融服務。但申請人如具有歐盟國籍身分者， 貴行得不提供行動銀行服務。
 - 三、「電子文件」：指 貴行或申請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四、「私密金鑰」：係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之數位資料，該數位資料係作電子文件解密及製作數位簽章之用。
 - 五、「公開金鑰」：係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對電子文件加密、或驗證簽署人身分及數位簽章真偽之數位資料。
 - 六、「銀行營業時間」：指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銀行業共同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三十分)，惟不同幣別存款間或涉及新臺幣交易則需配合外匯掛牌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十五分至下午三點三十分，惟銀行依規定停止對外營業之日除外)，但如因

服務項目之特殊性，貴行得另行約定或公告服務時間。

七、「密碼轉帳」：係指採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所進行之約定轉入帳戶或非約定轉入帳戶小金額轉帳之各類電子轉帳及交易指示，且交易安全需求為使用 SSL 或同等級之安控機制，其金鑰長度不得小於 128 位元。

八、「電子憑證」：用於確認申請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由「憑證機構」透過複合式身分識別技術驗證「憑證用戶」身分後簽發。

九、「憑證機構」：指簽發並提供憑證用於網路認證作業服務之機關、法人。

十、「憑證用戶」：指憑證中識別之主體，且其持有與憑證中所載公開金鑰相對應之私密金鑰者。

第 四 條 網頁確認與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申請人使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或行動銀行 APP 下載及安裝方式，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或進行行動銀行 APP 下載/安裝；如有疑問，應即洽 貴行電話客服中心 0800-005-999(免費，僅能以市話撥打) / 412-8077(需付費，全臺各地含離島市話直撥不需另加任何區域碼；手機直撥 02-412-8077)詢問。

貴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申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申請人之權益受損。

貴行及申請人同意使用約定之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輸及接收。貴行及申請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 五 條 服務項目

貴行應於約定書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於網路銀行網站及行動銀行呈現相關服務項目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第 六 條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貴行接收經 貴行及申請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申請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電子文件、網頁即時呈現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申請人。

一方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 貴行可確定申請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電子文件、網頁即時呈現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申請人。

第 七 條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貴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貴行因申請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申請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電子文件、網頁即時呈現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受通知後得親自來行、或以客服電話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向 貴行確認。

第 八 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 貴行電腦自動處理，申請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申請人依第六條第一項銀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 貴行後即不得撤回、撤銷或修改。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 貴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撤銷或修改。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 貴行後，於 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 貴行之「銀行營業時間」時，貴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申請人，該筆交易將自動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第 九 條 費用

申請人自使用本章服務之日起，願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電子憑證費及郵電費，並授權 貴行自申請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行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或項目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行應於 貴行網站明顯處公告並於 貴行營業場所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申請人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貴行應於網頁上提供申請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倘申請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申請人使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申請人於調整生效日後，表示同意費用調整者，貴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契約相關服務。

收費標準或項目調整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日 60 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第 十 條 交易指示類規定

申請人如欲申請啟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約定轉帳功能」(指轉入帳戶係開立於 貴行之第三人帳戶轉帳及跨行轉帳服務)，經向 貴行以書面申請約定轉入帳戶後之次日始生效。惟轉入帳戶若為申請人本人於 貴行之帳戶及繳納 貴行信用卡或其他費用代繳，申請人不須另行申請「約定轉帳功能」；如透過行動銀行設定他行本人之約定轉入帳號，將於申請人向 貴行申請後之次日始生效。申請人使用 貴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轉帳交易限額，自行本人轉帳單筆最高轉帳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 2,000 萬元整，每日累計最高轉帳金額為 2,000 萬元整；事先約定轉入帳號者(包含自行之第三人帳戶轉帳及跨行轉帳服務)，單筆最高轉帳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200 萬元整，每日累計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 300 萬元整。網路銀行「非約定轉帳功能」單筆轉帳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5 萬元整，當日轉帳限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每月累計轉帳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整。

於網路銀行辦理當日單筆/累計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含)以上之結匯交易，需事先於網路銀行申請電子憑證，並使用電子憑證辦理交易。申請人於網路銀行辦理結匯交易單筆限額不得逾等值美元 10 萬元。

公司、行號當日於各通路(含臨櫃、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電話銀行)總結匯交易金額單筆/累計達等值美元 100 萬元，個人/團體於當日於各通路(含臨櫃、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電話銀行)總結匯交易單筆/累計達等值美元 50 萬元，需臨櫃辦理。註：結售/結構分開計算。

公司、行號當年度於各通路(含臨櫃、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電話銀行)總結匯交易金額累計逾等值美元 1 億元，個人/團體當年度於各通路(含臨櫃、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電話銀行)總結匯交易金額累計逾等值美元 1,000 萬元，網路銀行將不再受理結匯交易。註:結售/結構分開計算。

申請人願遵守 貴行對轉帳金額、轉帳作業及結匯交易之相關規定，本項規定 貴行得視業務需要隨時予以調整增減，惟應於調整生效日 6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 貴行網站上公告。

第十一條 軟硬體安裝及風險、申請人連線準備及其責任

申請人申請使用本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貴行與申請人另有約定者，必須與 貴行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 貴行所提供， 貴行僅同意申請人於約定服務之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 貴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申請人並應於契約終止時即返還 貴行所提供之設備及相關文件。

申請人申請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後，應立刻連線至 貴行網路銀行網站或行動銀行執行第一次使用者設定，自申請日起逾 30 日未執行該設定， 貴行有權自動停止申請人使用本項服務之權利。

於安裝或首次啟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時，申請人應自行安裝防毒軟體以保障交易安全。

若申請人輸入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密碼連續錯誤達 5 次時， 貴行電腦將自動停止申請人使用本約定書之所有服務。

申請人如擬恢復使用，應按 貴行約定辦理申請手續。

申請人對 貴行所提供之用戶名稱、用戶密碼、相關文件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申請人同意使用本約定書之部分服務項目時，以 SSL (至少 128bits 押密) 之加密安全機制傳送電子文件，事後申請人如認該電子文件有不完整、錯誤、瑕疵、無效或不成立之虞者， 貴行應提供申請人必要之協助。

申請人於網路銀行申請之電子憑證，自申請日起即可使用，有效期限為一年。若申請人輸入電子憑證密碼連續錯誤達 5 次時， 貴行電腦亦將自動停止憑證相關服務。申請人如擬恢復使用，應至網路銀行重新申請，其申請憑證費用將再次收取。

第十二條 交易核對

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交易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應於每次使用服務後，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 45 日內，親自來行、或以客服電話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 貴行查明。

貴行應於網路銀行提供帳務查詢、對帳單下載、帳務交易電子郵件通知等對帳服務及行動銀行提供帳務查詢、帳務交易電子郵件通知等對帳服務，供申請人選擇約定以核對其交易內容。 貴行應於每月對申請人以雙方約定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 (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申請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內容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送之日起 45 日內，親自來行、或以客服電話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 貴行查明。

貴行對於申請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 貴行之日起 30 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申請人。

第十三條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申請人利用本服務，如其電子文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 貴行應協助申請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 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負責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 貴行及申請人約定之方式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利用本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申請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申請人通知 貴行， 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 三、回報處理情形。

第十四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行及申請人同意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貴行或申請人同意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行接受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 貴行仍負責任，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貴行能證明申請人有故意或過失。
- 二、貴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 45 日。惟申請人有特殊事由 (如長途旅行、住院等) 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 45 日，但 貴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 貴行負擔。

第十五條 資訊系統安全

貴行及申請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紀錄或申請人個人資料。第三人破解 貴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 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第三人入侵 貴行資訊系統或相關設備者對申請人所發生之損害由 貴行負擔。

第十六條 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 貴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或因使用或執行本服務而取得申請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申請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 貴行義務之違反。

第十七條 損害賠償責任

貴行及申請人同意依本章約定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 貴行或其履行輔助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仍應就申請人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紀錄保存

貴行及申請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九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行及申請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章約定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服務終止

申請人得隨時終止本服務，但應親自或其他約定方式辦理。

貴行欲終止本服務時，須於終止日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但經 貴行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 貴行得逕自終止申請人使用轉帳支付功能，另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申請人終止本服務：

一、申請人未經 貴行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申請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三、申請人違反本章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者。

四、申請人違反本章約定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五、經 貴行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 貴行得終止申請人使用轉帳支付功能。

第二十一條 修改

本章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 貴行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申請人後，申請人於 7 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 60 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申請人，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申請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申請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申請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 貴行終止契約：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 貴行或申請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憑證用途

申請人申請之網路銀行電子憑證，除得於約定範圍使用外，尚得使用於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告之應用範圍，

除此之外，申請人不得將該憑證做其他目的之使用。

第十六章、代繳代轉款項約定事項

第一條 凡在 貴行開設活期性存款帳戶者，均得委託 貴行代繳各項款項，惟以支票存款帳戶委託代繳者，當日因扣繳後致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其一切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第二條 代繳公用事業費用項目，以各公用事業同意由 貴行代繳之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及附加費或其他經 貴行公告受託代繳者為限。

第三條 申請人委託 貴行代繳各項款項，應先指定扣繳之存款帳戶，並填具各款項委繳約定書一份（約定書之簽章須與指定存款帳戶戶名及原留印鑑相符），附具委託代繳項目之當月份或上月份費用收據或通知單。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代繳各款項， 貴行自接受委託經洽妥委託機構同意之日起履行代繳義務，在未洽妥同意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申請人自行繳納。

第五條 申請人需要變更原指定扣繳費用之存款帳戶時，應填具申請書（其戶名及簽章須與指定存款帳戶戶名及原留印鑑相符），送交 貴行辦理變更帳戶手續。

第六條 申請人委託代繳各項款項，在未終止委託前，不得藉故拒絕繳費，否則引起之損失及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第七條 申請人委託代繳之各項款項，因存款不足或所指定之帳戶之存款遭司法院或行政機關查封無法代繳而退回交易者， 貴行得終止代繳之約定，其因此所招致之損失及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第八條 申請人委託 貴行代繳之各項費用，在未終止委託前自行結清所指定之存款帳戶時，應視為代繳契約終止，其因此所生之後果，概與 貴行無涉。

第九條 貴行或申請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代繳契約，惟應於停止扣繳月份二個月前辦理終止手續，申請人擬終止委託時，應填具「終止委託代繳書」一份（其簽章須與原指定存款帳戶戶名及原留印鑑相符）。

第十條 申請人對各項費用費率之計算暨退補費等事項，如有疑義，應自行與各事業機構洽詢。

第十一條 貴行在代繳各項費用收據上所蓋之印戳，具有與各委託機構收款印章同等效力。

第十二條 依財政部 107 年 6 月 19 日公告「公用事業申請辦理代用戶指定帳戶匯入雲端發票中獎獎金作業規定」。

申請代繳中華電信電話費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費，代繳戶發票獎金一律匯入原扣款帳戶，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費可於申請代繳後選擇取消或恢復水費代繳戶發票獎金匯入原扣款帳戶；另申請代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費，代繳戶發票獎金可於申請時選擇是否同意獎金匯入原扣款帳戶。

第十七章、帳單服務約定事項

第一條 申請人同意 貴行帳單提供之服務內容，除了各項存、放款帳戶、投資理財及信用卡往來明細外，亦不定期提供最新活動資訊及商品資訊。

第二條 申請人同意帳單服務僅限已申請 貴行存、放款、信託及信用卡等相關產品，並限發送予申請人。

第三條 申請人同意帳單所載明細係依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歸戶資訊，按申請種類分別發送，本項申請及於申請人現在及未來於 貴行之各項交易明細及扣繳憑單等。

第 四 條 帳單種類及提供週期：

- 一、交易確認單：指存款、支票存款及信託投資等之相關資訊，自申請日起之下一期帳單開始適用，郵寄至約定「交易確認單地址」。
- 二、電子綜合對帳單：指存款、支票存款、放款繳息明細、信託投資、黃金存摺、結構型商品及保險商品等之相關資訊，自申請日起之下一期帳單開始適用，郵寄至約定「電子郵件信箱」。但申請人如具有歐盟國籍身分者，貴行得不提供電子綜合對帳單服務。
- 三、扣繳憑單/自用住宅房貸繳息清單/信託海外所得通知單：依稅法規定之方式提供。
- 四、消金放款電子對帳單：各項消費金融放款(不含車貸)。寄送日係依申請人申請當日，與 貴行往來之消費金融放款中繳款相當日最前之日期，往前溯至第八個營業日之次日為發送基準日(例：申請人與 貴行往來三筆消費金融放款，繳款日分別為 2 日、10 日及 25 日，若申請人於 102/5/15 完成消金放款電子對帳單申請手續，貴行將於 102/6/23 寄送首次消金放款電子對帳單；爾後於繳款日未變動情況下，將固定於每月 23 日寄送電子對帳單)。
- 五、信用卡繳款通知書：依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歸戶下之現行及未來申請之信用卡(含正、副卡)帳單，自申請日起之下一期帳單開始適用。

第 五 條 申請人同意以指定之地址 / 電子郵件信箱接收帳單，並自行確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如申請人地址 / 電子郵件信箱有所變動時，應立即經由 貴行各營業場所、客戶服務專線 0800-005-999(免費，僅能以市話撥打) / 412-8077(需付費，全臺各地含離島市話直撥不需另加任何區域碼；手機直撥 02-412-8077)、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其他與 貴行約定方式進行變更，以免發生寄送延誤或錯誤之情形；申請人並同意 貴行得以最後留存之地址 / 電子郵件信箱寄發後即視為寄送完成，若因所留存之地址 / 電子郵件信箱資料錯誤或怠未通知指定地址 / 電子郵件信箱變動所衍生之利息、違約金或其他損失，申請人須自負清償之責。

第 六 條 申請人申請或變更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接收帳單時，申請人同意該電子郵件信箱須經 貴行發送電子驗證郵件且驗證通過後始生效力；若該電子郵件信箱未通過驗證者，則該申請人申請或變更之電子郵件信箱無效，申請人並無異議。

申請人同意所申請之電子郵件信箱依本條約定生效前， 貴行得以實體帳單郵寄至申請人指定之交易確認單地址或依稅法規定之方式辦理。

申請人同意所變更之電子郵件信箱依本條約定生效前， 貴行得將電子帳單寄送至申請人原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

第 七 條 電子帳單之寄送以留存之電子信箱伺服器未被退回即視為已送達，申請人於每月電子帳單寄送日時應注意是否收到電子帳單，如未收到帳單，請儘速與 貴行聯絡。

第 八 條 申請人如對帳單提供之訊息有疑義時，應儘速通知 貴行，並得檢附相關憑證申請查明並更正。申請人與 貴行間之各項權利義務，不因使用帳單而有變動。

第 九 條 申請人於申請電子帳單後，可隨時取消或重新申請本項服務；但有下列情形時， 貴行將自動終止電子帳單之寄送：

- 一、於 貴行之消費金融放款之放款均已結清或任一筆放款有延滯繳款逾一個月以上時，消金放款電子對帳單服務將自動終止。
- 二、於 貴行之信用卡之各項業務均已結束或延滯繳款遭強制停卡時，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將自動終止。
- 三、申請人有不當或違法使用本項服務之情形。

第 十 條 申請人同意於申請電子帳單後， 貴行不再寄送實體對帳單，惟申請人可隨時取消或重新申請本項服務。於終止本項服務時，如申請人之往來項目或異動內容符合 貴行寄送實體對帳單標準， 貴行應以雙方約定方式，恢復寄送實體對帳單。

第 十一 條 如有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 貴行有權停止或暫時中斷電子帳單服務，惟 貴行應儘速修復，以確保申請人的權益不受影響：

- 一、電子帳單之系統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維護時。
- 二、發生突發性之系統設備故障或與 貴行合作之協力廠商系統軟硬體設備故障或失靈。
- 三、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 貴行電子帳單無法提供服務時。

第十二條 貴行保留修訂帳單服務內容及條款之權利，修訂後之規範將於營業場所、 貴行網站上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第十三條 申請人如申請電子帳單，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網際網路慣例，不得有入侵或破壞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主機、伺服器正常運作之意圖或行為，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若有人為不當或違法使用情形， 貴行保留終止或變更電子帳單服務之權利。

第十八章、外匯綜合存款約定事項

第 一 條 申請人申請開立之外匯綜合存款，係將 貴行外匯活期存款（以下簡稱活存）、外匯定期存款（以下簡稱定存）及擔保外幣放款等數種帳戶，綜合納入同一本存摺內，申請人得憑該存摺及存、取款憑條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辦理存、取款及質借。

第 二 條 本存款項下定存應由申請人於存入或存款到期前逐筆採臨櫃或利用自動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路銀行、電話銀行、行動銀行等方式)逐筆通知 貴行轉存。

第 三 條 申請人與 貴行約定自動轉存時，申請人須另填寫自動轉期申請書，申請由 貴行依約定書自動轉存，該申請書並視為本約定書之一部份。

第 四 條 本存款活存轉定存應由申請人事先約定，否則應臨櫃或利用自動化服務辦理轉存。

第 五 條 申請人如申請「綜存質借」者，方適用以下有關質權設定之約定。

第 六 條 申請人約定將本存款項下之現在及將來所存入之定期存款全部設定質權出質予 貴行，以供申請人現在及將來向 貴行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債務不履行而生之損害賠償、強制執行費用及其他經雙方所約定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抵押權人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用）之擔保。申請人並聲明，絕不將本存款轉讓或設定質權予第三人，並同意以存摺底頁「定期存款明細」所載明細為定存憑據， 貴行不另發給存單。

第 七 條 申請人同意本存款項下之定存，非經 貴行事先同意，絕不另行對外設定質權或轉讓予第三人，亦不予變更戶名。

第 八 條 申請人所有本存款項下之定存，其孳生之利息，授權 貴行按月自動轉入同幣別活存，其到期時除另有約定外，授權 貴行自動轉入申請人之活存帳戶內；若有質借，應先抵償質借之本息，如該存款係約定自動轉期續存者，該定存仍繼續提供 貴行設定質權作為質借擔保。

第 九 條 本存款各幣別之質借期限，不得超過各該供質借定存幣別定存之到期日，惟該定存到期未解約而自動轉期者，質借期限得比照延長。

- 第十條 本存款項下之定存一律以原幣質借，並以申請人供質借之同幣別全部定存合計金額以「元」為單位之九成為最高限額，還款時亦應以質借幣別清償。本存款之各幣別質借本息如超過同幣別質借最高限額時，申請人應立即將款項存入活存沖還；如經 貴行通知後，逾二個月仍未清償者，貴行得依約定逕將其定期存款解約，以清償質借本息。
- 第十一條 本存款項下之活存、定存及質借之利息，悉按 貴行各該牌告利率及辦法計息，質借原幣之利息按質借當時有效定存之利率加 1.5%固定計算。質借款項之計息辦法採日終餘額計算，每月結息一次，由 貴行逕自活期存款帳戶內扣繳。
- 第十二條 本存款項下定存自動續存之利率，以續存當日 貴行牌告同幣別、同期限利率訂定，若續存日適逢休假日時，則以假日前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同幣別、同期限利率訂定。
- 第十三條 本存款中各項存款與質借經按 貴行有關規定計息後，其應收應付之利息，則授權 貴行以自動轉帳方式直接存入活存，或自存款中沖還。若申請人各該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其應付之款項時，申請人應自行負責補足。
- 第十四條 本存款項下定存之中途提取或到期解約，悉依照 貴行有關規定分別辦理。惟申請人不得逕行提領，須先轉入活存，並將同幣別貸款本息全部清償後，憑本存款存摺及取款憑條提領。中途解約時，其利息按實存期間，依存入當日 貴行牌告之定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溢付利息部份，逕自解約本金中扣還；惟存期末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
- 第十五條 申請人終止本存款約定時，願先將質借本息全部清償。
- 第十六條 其他外匯綜合存款約定事項申請人同意悉依 貴行有關規定及一般銀行慣例辦理。

第十九章、外匯活期存款約定事項

- 第一條 申請人依約定方式得隨時存入或提領存款，但不得開立支票。
- 第二條 存款幣別以 貴行掛牌之各種外幣且有顯示存款利率為原則。
- 第三條 開戶最低金額原則上為等值美金壹佰元。
- 第四條 外匯活期存款利息，依 貴行各存款幣別之牌告利率機動計息，每日計息，每半年給付一次。
- 第五條 外匯存款支取時，得結售新臺幣，或原幣轉匯他行或提領旅行支票 / 外幣現鈔(限 貴行有出售之幣別，視庫存供給)簽發外幣匯票，其手續費及郵電費按 貴行收費標準計收。
- 第六條 其他外匯活期存款約定事項申請人同意悉依 貴行有關規定及一般銀行慣例辦理。

第二十章、外匯存單式定期存款約定事項

- 第一條 申請人以外匯一次存入，存入時發給定期存單，到期一次給付本息或依事先約定自動轉期結存之存款，期間分為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及一年五種，惟申請人亦得與 貴行約定指定之到期日。
- 第二條 以外匯各存款幣別及天期，依存入當時 貴行之相關牌告利率單利計息。
- 第三條 一個月期(含)以上外匯定期存款逾期未提領時，如於逾期一個月內辦妥轉期續存手續者，得以原到期日為起息日，並依轉存日牌告利率計息。如超過前述一個月辦理轉期續存手續之期限者，概以存單實際轉存當日為起息日，而原存單到期日至轉存前一日之利息，則按轉存當日之外匯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計付利息。
- 第四條 外匯定期存款逾期未提領亦未辦理轉期續存或轉存手續者，自到期日起至提領日止之利息，按提領日之外匯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計息。
- 第五條 外匯定期存款中途解約時，其利息按實存期間依存入當日 貴行牌告之定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惟存期末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
- 第六條 外匯定期存款於期滿解約時支付本金及課稅後利息，如結售為新臺幣應依中央銀行訂定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其他外匯存單式定期存款約定事項申請人同意悉按照有關法令、主管機關規定，或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第二十一章、外匯業務電子化服務約定事項

- 第一條 申請人使用電子轉帳服務(含外匯活存轉定存，以下簡稱轉換)，係指申請人利用 貴行自動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路銀行、電話銀行、行動銀行等方式)，憑 貴行所製發的密碼函上所示密碼，以電話/電腦指示方式，提取其約定帳號內之款項並撥轉存入其指定之存款帳號內，或於約定帳號內將外匯活期存款轉為外匯定期存款之謂。本項轉帳交易申請其取款(或轉換)係按無摺登錄方式辦理，與憑存摺並填具取款憑條或簽發支票加蓋原留印鑑之取款(或轉換)具同等效力。

- 第一條之一 個人戶辦理本章業務時，限：

- 一、成年人，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記載有效期限一年以上之自然人。
- 二、未成年人，已辦理戶籍登記而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持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領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記載有效期限一年以上之自然人。

- 第二條 本項外匯轉帳及轉換交易範圍限定為：

- 一、自外匯活期存款帳戶將款項轉入 貴行同一戶名或不同戶名之外匯活期存款帳戶(屬活存間同幣別及不同幣別自轉或跨戶轉帳)。
- 二、自外匯活期存款帳戶將款項轉入 貴行同一戶名之新臺幣存款帳戶(屬結售外匯)。
- 三、自新臺幣存款帳戶將款項轉入 貴行同一戶名之外匯活期存款帳戶(屬結購外匯)。
- 四、將外匯活期存款轉為同一戶名、同幣別之外匯定期存款(轉換)。
- 五、本項服務目前僅限於 貴行國內各聯行間之轉帳，不包括跨行轉帳。且前述之轉出、轉入帳號申請人須事先與 貴行約定，戶數不得超過 貴行限定之數。
- 六、以上服務範圍依主管機關規範及 貴行開發階段調整， 貴行不須另行通知。

- 第二條之一 交易限額

- 一、同一轉出帳號轉入約定第三人帳戶時，每日電話銀行轉帳和/或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轉帳之總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百萬元(含)以內為限。轉入本人帳戶時，每日總金額分別為：電話銀行轉帳限等值新臺幣二仟萬元(含)以內；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轉帳限等值新臺幣三百

萬元(含)以內，且二者合計不得逾等值新臺幣二仟萬元(含)。

- 二、申請人利用電子化服務辦理轉帳，涉及結購結售外匯時，公司、行號當日於各通路(含臨櫃、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電話銀行)總結匯交易金額單筆/累計以等值美元 100 萬元為限，個人/團體當日於各通路(含臨櫃、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電話銀行)總結匯交易單筆/累計以等值美元 50 萬元為限；未成年人當日於各通路(含臨櫃、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電話銀行)總結匯交易單筆/累積金額限低於新臺幣 50 萬元或等值外幣；公司、行號當年度於各通路(含臨櫃、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電話銀行)總結匯交易金額累計以等值美元 1 億元為限，個人/團體當年度於各通路(含臨櫃、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電話銀行)總結匯交易金額累計以等值美元 1,000 萬元為限。
註:結售/結構分開計算。

第三條 申請人須事先與 貴行約定轉出、轉入或轉換之帳號，如未事先約定，系統將自動予以拒絕。

第四條 申請人每次使用電子設備辦理轉帳或轉換，其經由網路銀行/電話銀行/行動銀行所輸入之密碼、帳號及金額，係經申請人核對確認無誤後，始按定放行，一經按定後，交易即屬完成，申請人不得要求 貴行更正或取消。如因而致生任何糾葛，其一切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與 貴行無涉。

第五條 申請人完成電子轉帳交易後，得經網路銀行/電話銀行/行動銀行系統查詢交易明細或至 貴行補登存摺或列印存提明細，以確認交易是否成功；申請人亦可於次一營業日至 貴行領取交易明細表及相關交易單證或由 貴行寄發供申請人核對。申請人如對轉帳內容有疑義，應於收到交易明細表起 7 個營業日內向 貴行查詢，若無異議，則視為帳務無誤。

第六條 自動化服務轉帳服務時間：

一、配合 貴行之營業時間，同幣別存款間之網路銀行/電話銀行/行動銀行轉帳服務時間定為每日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半以前，轉入之金額當日即可提用。不同幣別存款間或涉及新臺幣交易之網路銀行/電話銀行/行動銀行轉帳服務時間，需配合外匯掛牌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十五分至下午三點三十分，惟銀行依規定停止對外營業之日除外)。

二、外匯活期存款轉外匯定期存款可二十四小時利用自動化服務進行轉換(惟配合夜間系統維運，將暫停部分服務，詳網站公告)，惟 貴行營業時間外之轉換屬次一營業日帳務，自次一營業日起始以定存利率計息。

第七條 利用自動化服務進行外匯轉帳，適用轉帳當時 貴行之牌告即期匯率；如遇外匯市場匯率波動劇烈時， 貴行得視實際情況需要，暫停不同幣別之外匯電子轉帳服務。

第八條 外匯活期存款轉定期存款：

一、外匯活期存款轉定期存款依轉換生效當時 貴行牌告利率，採固定利率單利計息。轉換之生效日若非 貴行之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生效。

二、外匯活期存款轉定期存款後，有關到期是否轉期續存、中途解約或變更存期等事項，悉依 貴行相關規定及本約定書之約定辦理。

三、申請人使用自動化服務約定外匯定期存款續存僅限於到期日前，到期日(含)後須臨櫃辦理。

第九條 申請人使用自動化服務轉入支票存款帳戶，須於每日下午三點半前完成轉帳手續，如因延誤導致退票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第十條 申請人利用自動化服務進行轉帳或轉換交易，約定轉出帳號之轉帳、轉換在未補登存摺前，如存摺餘額與 貴行帳上餘額不符時，概以 貴行帳上餘額為準，申請人絕無異議。

第十一條 申請人對使用密碼之保密應自負全責。申請人於初次使用本項服務或密碼有洩漏之虞時，請即利用「密碼變更」功能變更為新密碼。凡憑網路銀行/電話銀行/行動銀行使用密碼所辦理之各項轉帳或轉換交易，不論是否獲得申請人授權， 貴行均得認定係申請人所為之有效指示，但密碼洩漏係可歸責於 貴行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為保障申請人之權益，凡電話銀行密碼輸入錯誤連續達 3 次(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密碼達 5 次)時，網路銀行/電話銀行/行動銀行系統即自動暫停查詢及轉帳服務，申請人應至 貴行重新申請電子化服務。

第十三條 倘因不可抗力事由或其他原因(包括電腦故障或線路中斷等)而致 貴行未能提供本項服務，或造成交易無法完成，申請人同意 貴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申請人申請電子化轉帳服務後，如欲增加/取消或終止原約定轉入帳戶，應填具 貴行「外匯業務電子化服務申請/變更/終止申請書暨約定書」，於交易類別欄勾選終止、增加約定轉入帳號或取消約定轉入帳號，並於 貴行收到申請書及辦妥電腦登錄後，始生效力。在完成登錄之前，所有依原約定書所為之電子轉帳交易，申請人皆承認其效力。

第十五條 倘因資訊系統故障或線路中斷， 貴行得暫停提供電子化轉帳服務。

第十六條 申請人辦理電子化轉帳或轉換之金額、營業時間及其他相關規定等，由 貴行訂定，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惟應於調整生效日 60 日前，於營業場所、 貴行網站上公告，但有利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申請人自調整之日起，願依調整後之新規定使用電子化轉帳服務系統。

第二十二章、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約定事項

受託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16 樓

茲就委託人擬將其信託資金委託受託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本約定事項第二條所載之信託目的及本約定事項規定為管理運用，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合意訂立契約，同意遵守條款如後。自本約定事項生效日起，委託人及受託人間之各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除法令或其他契約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約定事項之約定為各該信託契約內容。

第一條 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

一、委託人/受益人及受託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依當事人留存於受託人處之相關文件為主。

二、各該信託之受益人即為委託人本人，由受益人(即委託人)享有各該信託契約項下全部信託利益。

三、前項受益人，除因繼承或法令另有規定或依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外，不得變更。

第二條 信託目的

本信託目的係委託人將其信託資金信託予受託人，按特定金錢信託之方式，由受託人就該信託資金為受益人之利益，依委託人所為具體特

定之運用指示，運用信託資金投資於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得以投資之標的，並為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

第 三 條 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 一、委託人所交付信託資金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應依安泰商業銀行信託運用指示書(以下簡稱『運用指示書』，以受託人所提供或規定之格式為限)或其他約定方式所載，並以受託人同意受託投資者為限。
- 二、前項信託資金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應符合受託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相關規定及受託人有關最低額度、幣別等之規定。

第 四 條 信託存續期間

本信託之存續期間，係自委託人依運用指示書或其他經雙方事先約定方式所示，將信託資金交付予受託人之日起，至依本章第二十條第四款規定終止本契約之日止。

第 五 條 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

- 一、受託人就本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屬特定單獨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該運用決定權屬於委託人所有。
- 二、委託人不得為違反法令之運用指示，除委託人之指示違法或不當外，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及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管理及處分本信託財產。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管理，授權受託人辦理，惟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屬特定單獨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前述運用管理，包括受託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獨立判斷，運用管理，委託人不另指示或干預。
- 三、受託人依本信託目的及委託人之運用指示，有權辦理委託人指示投資標的之買賣、申請結匯、買賣外匯、投資時間、投資期間、數額、交割之執行、投資標的分配收益之領取、給付、分配之收益再投資與否及收益分配方式之選擇、指定執行買賣之金融或投資管理機構、交割機構、保管機構、參與投資標的本身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之行使及其他與運用本信託資金有關之行為及處分本信託財產。受託人於接獲受益人會議及股東會之通知後，對重大影響受益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受益人並彙整受益人意見，但因時間急迫、費用過鉅或其他情形，通知或彙整意見顯有困難者，受託人得全權代委託人決定並參與投資標的本身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之行使(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股東會或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或其他股東或基金受益人或股東權益之行使)。
- 四、委託人與受託人應共同遵守本項信託業務或投資運用標的本身之相關規定及其適用之法令。如該運用標的為國內外有價證券時，其交易對手(包含但不限於發行機構、證券商、基金經理公司、境外基金機構及其總代理人，以下同)所訂之投資相關規定，雙方亦應遵守。包括：
 - (一)擇時交易、短期間內頻繁交易或短線交易之規定(交易對手對於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從事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交易，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並應歸入投資標的資產)。委託人同意受託人依主管機關所規定格式，提供該委託人投資相關資料予交易對手，交易對手得限制、拒絕或取消委託人交易之權利(包括受託人已接受之申購、轉換或贖回等交易)，及逕自贖回款項中直接扣收短線交易費用，並得要求受託人限制、拒絕或取消委託人交易之權利(包括受託人已接受之申購、轉換或贖回等交易)。
 - (二)申購、贖回、轉換等之價格、時間、方式、淨值計算、收益分配、費用負擔。
 - (三)其他有關基金營運上之相關事宜。
- 五、倘受託人接獲運用標的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包括名稱、計價幣別、計價方式、投資數額等)、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或暫停交割、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事由等通知，或運用標的因法令限制或其發行機構之規定(包括運用對象限制、未達法定最低募集規模而被撤銷、已逾法定最高募集規模或其他法定禁止投資事由等)，致受託人不能為運用時，委託人同意配合辦理相關事務或終止該項運用，其所生之一切損益、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概由委託人承受之。
- 六、受託人就信託資金於撥付投資標的交易對手所指定帳戶前，或於解除、終止本契約或投資標的清算並返還交付予委託人之期間，委託人不得向受託人要求給付利息。
- 七、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依交易習慣，單獨運用或彙集相同投資標的之信託資金共同運用，申購委託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受託人彙集相同投資標的之信託資金共同運用時，應依各委託人之信託資金佔彙集信託資金總額之比例，分配受益權單位數，委託人同意其分配得計算至投資標的規定之小數點位數，尚有餘數時，由電腦隨機分配之，委託人絕無異議。前述分配作業之規定，於轉換、除權、除息、合併、分割、贖回等單位數或款項分配之情形，亦同。

第 六 條 信託資金運用、變更及異動之指示

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投資數額、投資標的、扣款帳戶、入帳帳戶、扣款日期之變更、停利(損)點約定、移籍、停止(恢復)扣款、委託人之個人登錄資料、留存印鑑及其他項目之異動等指示，應以受託人規定之方式(包括運用指示書或依網路銀行、電話銀行、行動銀行等自動化通路暨其他受託人同意之方式)為之，如為定期(不)定額投資，至遲應於指定投資扣款日之前一個金融機構營業日，如為單筆投資，應於受託人辦理帳戶扣款前，向受託人辦妥異動變更手續後始為生效。

第 七 條 信託資金及費用之收付

- 一、委託人所交付之信託資金及相關費用，應以投資標的所規定或經受託人同意接受之幣別為之；就信託本金及收益之返還，應與委託人所交付信託資金為同一種幣別或受託人所指定之幣別者為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受託人所同意收付之幣別或法令所規定收付之幣別與投資標的所規定之幣別不同時，其不同幣別間之匯兌交易，委託人同意授權由受託人全權處理並同意承擔所有匯兌風險，並同意受託人得與其銀行業務部門從事幣別兌換交易行為。
- 三、委託人應指定其本人設於受託人處之新臺幣/外幣活期(儲)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扣繳單筆申購及定期(不)定額投資金額及相關費用，供作信託資金及相關費用之收付。
- 四、委託人以定期(不)定額方式信託投資者：
 - (一)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信託手續費或其他費用，得經受託人同意後，以自動轉帳扣繳方式支付，並授權由受託人於每月扣款日(遇例假日自動順延)，逕自委託人指定並經受託人同意受理之金融機構活期(儲)存款帳戶逕行扣帳。扣款日期選擇 29、30 或 31 日

者，如遇無前揭日期之月份，則該月份之前揭扣款日期不扣款。但若遇電腦系統故障或不可抗力事故，致未能於指定日期進行扣帳作業時，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受託人營業時間開始進行扣帳。適用匯率依受託人換匯時所取得之匯率為準，投資標的淨值則依交易對手最終認定後所提供之淨值為準。

- (二)委託人應於指定扣款日之前一金融機構營業日起至受託人扣款時止，於指定扣款帳戶內留存足額之扣款金額，若無法扣帳連續達三次時，即視為委託人不繼續委託投資。但原已委託投資之單位數不受影響。委託人應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同意之方式申請恢復扣款後，受託人始繼續扣款投資。
- (三)委託人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存款可用餘額不足支付其所指定信託投資之每筆金額時，悉依受託人扣款作業處理先後順序為準。
- (四)委託人以定期(不)定額方式信託投資者，部分轉換後每期扣款之投資標的仍為轉換前之原投資標的；全部轉換後每期扣款之投資標的則為轉入後之投資標的。
- (五)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投資數額、投資標的、扣款帳戶、入帳帳戶、扣款日期之變更、停止(恢復)扣款、委託人之個人登錄資料、留存印鑑及其他項目之異動等指示，應以受託人規定之方式(包括運用指示書或依雙方當事人其他約定之方式)為之。
- (六)委託人更新投資風險屬性評估結果，致未符合原指定定期(不)定額投資之投資標的之商品風險屬性時，仍得依原約定條件辦理投資作業，惟不得新增扣款額度或頻率。
- (七)本款未盡事宜悉依法令及受託人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五、定期不定額特約事項：

- (一)加減碼機制：以委託人首次申購之信託金額及投資標的淨值作為基準，續期依基準淨值與每次約定扣款日前一營業日受託人電腦系統所登錄最新淨值比較後，依下表所示，以投資標的淨值漲跌幅度作為當次扣款日信託金額加減碼之依據，無法另行約定漲跌幅度與加減碼成數。嗣後若委託人選擇全部轉換新投資標的，新投資標的首次扣款金額為轉換前原投資標的之首次信託金額，並依新投資標的首次申購之淨值作為新投資標的之基準淨值。

淨值漲跌幅	調整後扣款信託金額	淨值漲跌幅	調整後扣款信託金額
跌幅 < 5%	首次扣款金額×100%	漲幅 < 5%	首次扣款金額×100%
5%≤ 跌幅 < 10%	首次扣款金額×110%	5%≤ 漲幅 < 10%	首次扣款金額×90%
10%≤ 跌幅 < 15%	首次扣款金額×120%	10%≤ 漲幅 < 15%	首次扣款金額×80%
15%≤ 跌幅 < 20%	首次扣款金額×130%	15%≤ 漲幅 < 20%	首次扣款金額×70%
20%≤ 跌幅 < 25%	首次扣款金額×140%	20%≤ 漲幅 < 25%	首次扣款金額×60%
跌幅 ≥ 25%	首次扣款金額×150%	漲幅 ≥ 25%	首次扣款金額×50%

註 1：調整後扣款信託金額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註 2：淨值漲跌幅計算公式= (比價日淨值 - 基準淨值) / 基準淨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正值代表漲幅，負值代表跌幅。

- (二)如因受託人於接獲交易對手或主管機關有關投資標的交易限制之通知(包含但不限於投資金額限制或投資標的撤銷核備)等事由，將暫時終止加減碼機制，投資標的原所得申請之變更項目，亦有受相當限制之可能；惟前揭事件發生時，受託人於收到委託人終止/暫停扣款申請前，將依委託人首次約定之信託金額繼續定期定額扣款。
- (三)申購方式為定期定額者不得變更為定期不定額，反之亦然。
- (四)受託人保留取消、暫停或修改本專案之權利。

六、安心 Fund-樂扣久久定期投資術特約事項(新申購本專案限透過受託人電話客服中心通路辦理)

- (一)本專案新臺幣信託每筆交易首次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 5,000 元，並以新臺幣 1,000 元為累進單位，外幣信託每筆交易首次最低申購金額及累進金額依受託人規定辦理。本專案如選擇「定期不定額」投資者，投資之加減碼方式與成數，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定期不定額特約事項辦理。
- (二)委託人申請參加本專案時，於投資標的辦理贖回前，受託人將不收取任何申購手續費，惟委託人須支付開辦費及其他費用(詳第十八條說明)，開辦費以首次信託金額乘上 25%計算之，於申請本專案時由委託人一次給付予受託人。委託人經支付開辦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託人返還開辦費。
- (三)本專案適用之投資標的依受託人之規定辦理。本專案不得申請轉換或變更申購標的，亦不得變更每期信託金額，惟可申請暫停扣款或部分贖回。若因帳戶餘額不足致無法扣帳連續達三次時，本專案將停止扣款但不停止本專案，委託人仍可申請恢復扣款。
- (四)本專案投資標的辦理全部贖回時，若所持有專案投資標的之剩餘受益權單位數為零時，本專案即告終止，不得申請恢復扣款。
- (五)受託人每日日終將按電腦系統內所登錄最新庫存單位數(不含在途單位數)、最新淨值及匯率計算報酬率(無條件捨去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報酬率達委託人設定之停利點時，於銀行次一營業日以委託人留存於受託人系統之手機號碼執行停利簡訊通知，惟報酬率資料仍有可能受到匯率、投資標的淨值或其他因素之影響，故不等於委託人實際贖回時之實際報酬率。連續兩次執行停利簡訊通知，即不再通知，待委託人辦理贖回後，委託人若無終止契約，將再次啟動停利簡訊通知，通知方式應依本款之約定。
- (六)委託人瞭解本專案若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不可抗力，受託人得逕予終止本專案，委託人不得異議或要求受託人分擔投資風險或損失。受託人保留取消、暫停或修改本專案之權利。

七、Smart Fund 定期投資術約定事項

本投資術申購手續費每一契約以母基金信託本金乘上費率(0%~3%)計算之，於委託人申購或加碼母基金時由委託人一次給付予受託人；於有效期間內轉換手續費，受託人不收取轉換手續費。另委託人應負擔各交易對手規定之內扣或外收轉換費用(0%~1.5%)，由委託人一次給付交易對手，該費率依各交易對手之相關規定辦理。其他費用詳第十八條說明。

(一)母基金申購

1. 最低信託金額：本投資術每一契約母基金最低信託金額為新臺幣 100,000 元/美金 3,000 元/歐元 2,500 元，其他幣別最低信託金額依受託人規定辦理。新臺幣以 1,000 元為累進單位，外幣以元為累進單位。

2. 庫存契約加碼：本投資術有效期間內，委託人得加碼母基金，最低加碼信託金額為新臺幣 100,000 元/美金 3,000 元/歐元 2,500 元，其他幣別最低加碼信託金額依受託人規定辦理，並且限以原始信託幣別加碼。新臺幣以 1,000 元為累進單位，外幣以元為累進單位。惟若母基金撤銷核備或併入未核備基金，則不得申請母基金加碼。
3. 母基金轉換：本投資術有效期間內，委託人得申請母基金全部轉換至另一檔母基金，受託人不另收取轉換手續費。轉入基金以受託人得承作本投資術之同一交易對手所發行同一系列且同一計價幣別之母基金為限，不得部分轉換。於母基金轉換程序未完成前，將暫停轉申購子基金機制。
4. 贖回：本投資術有效期間內，母基金剩餘信託金額大於或等於新臺幣 50,000 元/美金 1,500 元/歐元 1,200 元(其他幣別剩餘信託金額悉依受託人規定辦理)，委託人得申請部分贖回母基金。部分贖回金額上限為剩餘信託金額之 1/2。部分贖回之執行不影響本投資術其他約定。若母基金欲辦理全部贖回者，委託人須先申請終止本投資術後，另行辦理贖回。
5. 終止：委託人得申請終止適用本投資術，惟於母基金申購或加碼後在途受益權單位數尚未分配時，不得申請終止適用本投資術，待途受益權單位數分配後方可申請終止。本投資術一經終止，不得申請恢復適用本投資術。本投資術終止後，庫存之母、子基金若欲辦理贖回，須由委託人另行提出贖回申請。

(二)子基金轉申購機制

1. 本投資術每一契約至少須約定轉申購一檔子基金，委託人得於本投資術有效期間內增加約定子基金，最多以五檔為限，且母、子基金不得重複約定。每一契約之母、子基金以受託人得承作之同一交易對手發行同一系列且已在受託人營業場所公開受理轉換之其他基金為限。
2. 子基金轉申購最低信託金額：母基金轉申購子基金最低信託金額為新臺幣 3,000 元/美金 100 元/歐元 85 元，其他幣別轉申購最低信託金額依受託人規定辦理。新臺幣以 1,000 元為累進單位，外幣以元為累進單位。每一契約所有子基金轉申購信託金額總計不得超過母基金信託金額。母、子基金不限同一計價幣別，惟新臺幣信託與外幣信託不得互為轉換，倘若交易對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3. 轉申購日：委託人可就每一子基金個別約定 1 個轉申購日(以受託人得提供之轉申購日為限)，惟每月轉申購子基金之實際交易日以各交易對手交易日為準。
4. 轉申購機制於母基金完成分配後始生效。母基金如有申購或加碼後在途尚未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數者，將暫不執行轉申購機制。
5. 母基金餘額不足轉申購所有子基金時，悉依受託人扣款作業處理先後順序為準，且不受轉申購子基金最低信託金額限制。
6. 母基金轉申購子基金若涉有不同幣別之轉換，轉換匯率及轉換後單位數以交易對手之通知為準。
7. 暫停或恢復轉申購機制：本投資術有效期間內委託人得申請暫停或恢復轉申購機制，並自受託人受理指示之次日起生效。轉申購機制暫停期間，停損停利機制仍會繼續運作。
8. 變更轉申購日期及金額：本投資術有效期間內委託人得申請變更轉申購子基金之日期及金額，並自受託人受理指示之次日起生效。
9. 子基金轉換：本投資術有效期間內，個別子基金得辦理轉換，並以全部轉換為限，受託人不另收取轉換手續費。惟每一契約子基金約定及轉換之數量，合計最多以五檔為限。
10. 受託人受託辦理定期轉申購交易，每期轉申購皆依據立約時委託人之風險承受等級與商品風險等級適配評估進行交易。委託人應留意受託人揭露之金融商品最新訊息，自行判斷是否繼續投資。

(三)停利(損)機制

1. 每一契約委託人得設定適當停利(損)點，停利(損)點須為不為 0 之正整數(最多三位數)。
2. 本投資術有效期間內，受託人每營業日日終將按電腦系統內所登錄母、子基金之最新庫存單位數、最新淨值及匯率計算每一契約之總報酬率。契約總報酬率達委託人約定之停利(損)點時，系統將依委託人之約定自動執行停利停損，且本投資術即告終止，受託人將於銀行次一營業日以委託人留存於受託人系統之手機號碼執行停損停利簡訊通知。
3. 總報酬率計算方式為 (母基金參考現值+子基金參考現值+母、子基金累計配息)÷(母基金庫存信託本金+子基金庫存信託本金)，並以受託人系統留存匯率統一換算為母基金信託幣別後計算契約總報酬率(無條件捨去取至小數點第二位)。惟報酬率資料仍有可能受到匯率、淨值或其他因素之影響，故不等於停損停利實際執行後之報酬率，委託人不得以之主張任何權益或要求損害賠償。
4. 委託人同意，如遇受託人之電腦系統於營業日前未取得、無法取得或無母、子基金之任一最新淨值時，則受託人於該營業日將不計算總報酬率，亦不執行停利(損)機制。
5. 母、子基金如有尚未分配之在途單位數，則暫不計算契約之報酬率，亦暫不執行停損停利機制。
6. 停利停損之執行，委託人可選擇子基金庫存全部轉入母基金，或是母、子基金全部贖回並於受託人扣除相關稅捐及費用後轉入委託人於受託人約定之指定帳戶。執行停利停損後，本投資術即告終止，母、子基金如有剩餘單位數，須由委託人另行提出贖回申請。

(四)轉申購子基金自動加減碼機制

1. 委託人啟用「轉申購子基金自動加減碼機制」後，每一契約將以母基金約定轉申購子基金之信託金額(約定轉申購金額)作為基準，續期以轉申購日前一營業日之子基金報酬率高低作為當次轉申購日子基金轉申購信託金額加減碼之依據，如下表所示，委託人不得另行約定子基金轉申購信託金額加減碼成數。

子基金報酬率	加減碼後子基金 轉申購信託金額	子基金報酬率	加減碼後子基金 轉申購信託金額
報酬率 > -10%	約定轉申購金額×100%	報酬率 < 10%	約定轉申購金額×100%
-10%≤ 報酬率 > -20%	約定轉申購金額×110%	10%≤ 報酬率 < 20%	約定轉申購金額×90%

-20% $\geq$ 報酬率 > -30%	約定轉申購金額 $\times$ 120%	20% $\leq$ 報酬率 < 30%	約定轉申購金額 $\times$ 80%
-30% $\geq$ 報酬率 > -40%	約定轉申購金額 $\times$ 130%	30% $\leq$ 報酬率 < 40%	約定轉申購金額 $\times$ 70%
-40% $\geq$ 報酬率 > -50%	約定轉申購金額 $\times$ 140%	40% $\leq$ 報酬率 < 50%	約定轉申購金額 $\times$ 60%
報酬率 $\leq$ -50%	約定轉申購金額 $\times$ 150%	報酬率 $\geq$ 50%	約定轉申購金額 $\times$ 50%

註 1：加減碼後子基金轉申購信託金額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註 2：子基金報酬率計算公式=（轉申購前一日之參考現值－信託本金）/ 信託本金，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 加減碼後子基金轉申購信託金額不受託人累加單位之限制。加減碼後子基金轉申購信託金額低於受託人規定最低轉申購金額時，則以受託人規定之最低轉申購金額進行該次之轉申購(最後一筆轉申購除外)。
- 如受託人接獲母、子基金交易對手或主管機關有關母、子基金交易限制(包含但不限於清算、合併、投資金額限制、投資標的撤銷核備)或其他不得已事由等通知時，將終止加減碼機制，母、子基金原得申請之變更項目，亦有受相當限制之可能，委託人同意配合辦理相關事務或終止該項運用；惟受託人於收到委託人終止/暫停轉申購之申請前，將依前揭事件發生時委託人約定之子基金轉申購金額繼續辦理子基金轉申購作業。

(五)其他變更及異動之指示

- 委託人於本投資術有效期間就母基金加碼或部分贖回、子基金之新增、自動加減碼設定、相關異動及終止本投資術之指示，應以受託人規定之方式（包括本指示書或依雙方當事人其他約定之方式）為之，除母基金加碼或部分贖回，於受託人營業時間內辦理當日生效外，其餘則於受託人受理指示後次一營業日生效。
-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投資術即告終止。
 - 契約執行停利(損)機制。
 - 以外幣信託承作，母基金併入不同計價幣別之基金。
 - 母基金遭清算、併入子基金或併入非本投資術得承作之基金。
 - 契約所有子基金全數併入母基金，或所有子基金全數遭清算。
-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子基金之轉申購機制將停止。
 - 母基金已無餘額。
 - 單一子基金遭清算、撤銷核備或併入未核備基金或併入非本投資術得承作之基金。
- 母基金撤銷核備或併入未核備基金，或子基金併入母基金且母基金已撤銷核備者，執行停損停利機制時，母、子基金將全部贖回並於受託人扣除相關稅捐及費用後轉入委託人於受託人約定之指定帳戶。
- 其他經交易對手或主管機關有關母、子基金之交易限制(包含但不限於清算、合併、投資金額限制、投資標的撤銷核備)或其他不得已事由等通知，致本投資術之相關約定無法執行，甚至須終止本投資術時，受託人得於相關標的之最後交易日逕予辦理相關事務或終止本投資術並通知委託人。
- 本投資術經終止後，委託人如欲贖回或轉換庫存基金，須由委託人另行提出申請，並依一般規定計收相關費用。

- (六)受託人保留取消、暫停或變更本投資術得承作基金之權利。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委託人與受託人簽訂之開立帳戶總約定書、受託人之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受託人保留取消、暫停或變更本投資術之權利，任何變更內容受託人將以書面通知或於官方網站揭露之方式為之。

第 八 條 投資收益分配

因投資標的而受分配之投資收益(含孳息)扣除相關稅捐及費用，由受託人依分配基準日按委託人所得享有之信託財產權益比例計算分配予委託人；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將該收益(含孳息)部分全數滾入信託財產內，再投資運用於相同之投資標的，而不以實物或現金分配交付。惟該投資標的若性質上不得再投資，或再投資之數額不符合該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限度規定，或另經受託人同意分配時，不在此限(受託人得逕轉入委託人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處開立之存款帳戶)。

第 九 條 投資標的贖回

- 委託人於受託人完成受益權單位數分配後，得以運用指示書(或依雙方當事人其他約定之方式)，指示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投資標的之一部分或全部申請辦理贖回。但交易對手另有贖回條件或限制時，則從其規定辦理。委託人指示受託人就投資標的之一部或全部贖回，自申請贖回日起至受託人返還信託財產前之期間，不計付利息。
- 有關各投資標的之贖回時程、應付稅捐、費用及其他相關手續，委託人知悉係依各投資標的規定辦理。
- 後收型基金僅受理委託人申請單位數之全部贖回，不接受部分贖回。申請部分贖回者，該筆贖回之信託金額及保留未贖回之信託金額，不得低於受託人所訂各幣別之最低信託金額，但交易對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委託人以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者，申請全部贖回並約定繼續扣款投資時，受託人將於續期依原信託契約繼續扣款投資原投資標的。
- 受託人向交易對手申請贖回，於接獲匯入款項並扣除信託管理費及其他有關費用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原信託幣別返還委託人；委託人不得要求受託人逕行交付指定投資之股份、債券、受益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委託人指示就其信託投資標的之持有單位數為全數贖回者，受託人依指示執行時，若有因原指定贖回之投資標的所衍生而尚有未完成贖回之資產或單位數或因指示贖回之投資標的金額或單位數不足投資標的本身規定最低贖回基準時，受託人得不再另行通知委託人，而於接獲交易對手有關衍生資產之通知後，或於受託人合計其他委託人擬贖回之投資標的信託金額及單位數已達上述最低基準時，逕行申請贖回，並於接獲匯入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返還委託人。
- 投資標的因國內、外法令、公開說明書、交易對手之相關規定或其他規定、事由而強制贖回、賣出結清、限制或暫停贖回時，委託人無條件同意受託人逕行辦理相關事宜，不得以各信託投資標的之信託契約未終止而不同意贖回。(包括所有交易，需依受託人及所指定投資標的交易對手所規定之交易日辦理，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
- 投資標的因交易對手規定或其他事由而暫停贖回時，無論各投資標的之信託契約是否終止，於該限制或暫停期間屆滿前，委託人不得

指示受託人辦理投資標的之贖回。

- 八、投資標的因其交易對手之規定或其他事由而應辦理強制贖回時，委託人無條件同意受託人辦理贖回手續，對於贖回所產生之一切損失，概由委託人負擔。且不得對受託人請求任何贖償或補償。如委託人原持有信託憑證而未繳回者，原信託憑證於贖回時即行失效。
- 九、委託人辦理贖回交易時，受託人將於收到交易對手匯入之贖回款項並扣除相關報酬及費用後，轉入委託人與受託人事先書面約定之委託人本人設於受託人之存款帳戶中。
- 十、受託人返還信託資金或交付孳息時，若委託人指定入帳帳戶已結清或未與受託人約定指定入帳帳戶時，則受託人得逕轉入委託人於受託人開立之任一存款帳戶，委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其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如委託人未於受託人處開立任何存款帳戶致受託人無法依上述方式轉入款項時，於委託人提領前由受託人代為保管，保管期間內不付息。
- 十一、委託人辦理投資標的部分贖回者，其帳上累計之信託金額悉按其所贖回之單位比例扣減。
- 十二、因投資標的之轉換或計價幣別之變更，於委託人申請贖回所產生另一幣別贖回價金款項時，委託人需於受託人之銀行另行開設該幣別相關交易帳戶，以作為該款項匯入之用。
- 十三、委託人對受託人所負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因信託契約或其他借款、保證、票款等其他一切債務），如有債務不履行情事或遇投資標的到期、清算及合併等事件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受託人得逕自依第二十條之約定終止本契約，並將投資標的之部分或全部贖回，並於轉入委託人與受託人事先書面約定之委託人本人設於受託人之存款帳戶後沖抵債務。
- 十四、信託受益權遭法院或行政機關依法強制執行時，受託人得逕依其指示，將投資標的為部分或全部贖回，並依執行命令辦理之。

第十條 投資標的轉換

- 一、投資標的為國內外基金時，委託人於受託人完成受益權單位數分配後，得以運用指示書(或依雙方當事人其他約定之方式)，指示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投資標的之一部分或全部申請辦理轉換。投資標的之轉換以轉換至同一交易對手所發行同一系列且已在受託人營業場所公開受理轉換之其他投資標的為限，惟交易對手規定不得轉換或限制者，從其規定辦理。
- 二、受益權單位數悉依受託人帳載資料為準。
- 三、委託人辦理投資標的之部分轉換時，該投資標的之信託金額按其所轉換比例扣減之，並以該扣減之金額作為轉換新投資標的之信託資金。
- 四、後收型基金僅受理委託人申請單位數之全部轉換，不接受部分轉換。申請部分轉換者，該筆部分轉換之信託金額及保留未轉換之信託金額，不得低於受託人所訂各幣別之最低信託金額，但交易對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五、若委託人轉入投資標的之淨資產價值低於該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最低投資金額時，受託人不擔保委託人之轉換指示一定生效，倘該轉換指示無法順利成交時，委託人與受託人所簽訂之轉換指示書視同失效，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以電話方式通知委託人。
- 六、委託人於投資標的轉換後，受益權單位數未確認前，不得要求受託人處理再轉換或贖回作業。
- 七、委託人辦理投資標的轉換時，新臺幣信託與外幣信託不得互為轉換，其不同幣別間之兌換，應以交易對手之作業規定所定匯率為準。
- 八、委託人於投資標的轉換後，如仍有轉換前原投資標的受益權單位數收益分配時，由受託人代為辦理贖回並以現金分配予委託人，委託人絕無異議。
- 九、若交易對手訂有每筆投資至少須持有一定時間以上或具備一定條件始得進行該筆投資標的之轉換交易或後收型基金持有投資屆滿一定年限自動轉入相同級別之前收型基金者，委託人同意從其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匯率計算

- 一、信託資金以新臺幣兌換外幣或外幣兌換新臺幣，悉依受託人於合理處理期間內實際辦理買匯或賣匯之匯率為準計算。
- 二、投資標的轉換時，其不同幣別間之兌換，係以交易對手之作業規則所訂匯率為準。
- 三、信託資金因兌換所生之匯率風險悉由委託人負擔。

第十二條 權利轉讓之禁止

委託人因本契約所生權利義務，不得轉讓予第三人。

第十三條 風險承擔及預告

- 一、委託人為信託之運用指示前，應確實於合理期間詳閱各該項信託運用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開說明書)，並同意遵循及受各該說明書之規範，如有違反，受託人保留逕行終止或拒絕交易之權利。委託人茲接受及瞭解其投資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運用標的可能發生之跌價風險、或匯兌損失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或運用標的暫停接受贖回及解散、清算等風險。且委託人承諾其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而自行決定各項運用並向受託人為指示，並負擔一切風險，委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託人分擔損失。
- 二、信託資金管理運用所生之利得、孳息等悉數歸委託人所享有；其投資所生風險、費用及稅賦亦悉數由委託人負擔，受託人不保證其盈虧及最低收益。
- 三、信託資金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四、受託人辦理信託業務，係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受託人不擔保信託業務之管理或運用績效。投資具有風險，此種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受託人依法不得分擔委託人之投資盈虧及風險，亦不保證其盈虧、最低收益(率)及一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提前贖回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國家風險、賦稅風險、法律風險、再投資風險及投資標的解散、清算、移轉、合併等其他風險等)，委託人應自行判斷進行投資並自負盈虧。
- 五、投資標的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
- 六、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亦即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進行配息前是否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係依各基金公司規定辦理。

- 七、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或主要特色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組合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是類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八、影響投資標的商品價格變動之因素極為複雜，受託人所揭露之風險預告事項係各項因素之摘要，對於交易風險與影響市場行情的因素或許無法詳盡描述，受託人提醒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約定書項下投資風險揭露書詳加研讀外，另尚應詳讀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或產品說明書等公告資訊，充分瞭解投資標的商品之性質，及相關之財務、會計、稅制、法律或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等事宜，自行檢視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以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 九、若簽署專業投資人聲明書，即成為專業投資人，並不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
- 十、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就委託人從事相關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或為遵循洗錢防制及反資恐相關法令者，依主管機關、交易對手所規定之格式，提供委託人相關資料（含身分證字號）予主管機關、交易對手。

第十四條 受託人之責任

- 一、受託人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本約定書、投資標的相關法令及相關金融慣例，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並負忠實義務。
- 二、受託人不擔保投資標的之管理及運用績效，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託人應自負盈虧。
- 三、受託人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惟受託人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且因此所生費用概由信託財產負擔。
- 四、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於任何國內外之投資標的，因辦理交割、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或因投資標的的經營者如發行機構、基金經理公司等，或其相關機構如國內外保管機構、代理機構、投資顧問、證券商、簽證機構、會計師、律師等之一切作為或不作為所致之損失，除受託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 五、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信託財產所在地國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或非受託人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信託財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等，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 六、受託人因信託資金運用持有標的之股東 / 受益人大會之相關表決權，得由受託人逕依投資該標的多數委託人之利益行使或由受託人委託他人行使表決。惟有關投資標的的合併、解散等表決權，受託人得依接獲之通知內容要項轉告委託人。
- 七、委託人應自行了解判斷，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申購、轉換、贖回等實際交易生效日，可能因國內外休假日、個別基金或交易對手等作業因素而遞延，受託人不就上述之遞延因素或告知負任何責任。
- 八、受託人之各級職員如對國外有價證券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所推薦，或對未來有價證券之價值漲跌有所預測，僅係該員個人之主觀意見，不代表受託人之立場，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五條 帳務處理及報告

- 一、受託人應就信託資金及其管理運用所得之資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設帳管理。
- 二、受託人應就信託資金之管理運用情形定期編製對帳單或交易報告書，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委託人。
- 三、委託人了解本條第二項通知書由受託人委外印製及寄送，該作業係經主管機關核定(准)得委外作業之事項。
- 四、受託人依委託人留存之地址寄送本條第二項通知書時，經通常之郵遞時間，視為已合法送達，委託人絕無異議。委託人倘因留存之地址錯誤、地址變更而怠於通知受託人，或有其他非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以致無法投遞通知書時，受託人不負任何疏失責任。
- 五、對帳單、交易報告書或相關報表所載信託財產權益與受託人帳載資料不符者，悉依受託人帳載資料為準，受託人如發現資料來源錯誤或其他錯誤情形，得逕行更正後通知委託人。惟委託人若有疑議，得於受通知後 45 日內檢附相關憑證要求受託人查明。受託人對於委託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受託人之日起 30 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委託人。
- 六、委託人了解本約定書所稱信託資金之實際價值，將視該信託資金投資標的之投資績效、公開交易市場價格、匯率變動及其他因素而定，並非即為受託人通知書所記載之損益金額。

第十六條 印鑑卡留存

- 一、委託人應依受託人之規定方式，辦理印鑑留存相關手續，以為與受託人間相關業務往來之依據。
- 二、前項印鑑如有遺失或毀損等情事發生，委託人應即向受託人辦妥相關掛失手續，或前項印鑑或其他資料如有變更，委託人應即向受託人辦理相關變更手續，如因未辦理各該相關掛失或變更手續致發生損害者，受託人不負賠償責任。於完成印鑑掛失或變更手續前，受託人依原留印鑑所為之指示或交易仍為有效之指示或交易。

第十七條 信託財產之公示

- 一、於法令許可範圍內，信託財產除受託人認為有必要外，得省略信託之登記、註冊或信託表示之記載。
- 二、受託人為信託財產為信託之登記、註冊或信託表示之記載時，其所生之費用由信託財產中扣除支應或由委託人負擔之。

第十八條 費用及信託報酬之計算

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結果不論盈虧，除應負擔所指定運用投資標的之交易對手依個別公開說明書等相關文件所載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費用、稅捐及短線費用等，且由各投資標的的淨資產中扣除，非受託人額外收取）外，並應就信託資金運用、管理，另支付申購手續費、信託管理費及轉換手續費等予受託人，該等費用之金額或費率概依受託人規定計算。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約定書下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之相關交易時，可能得自交易對手之任何費用，均係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 一、申購手續費：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0%~3%)計算之，於申購時由委託人一次給付予受託人。
- 二、遞延申購手續費(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依委託人實際持有單位數期間，於贖回時依贖回市價與信託本金孰低者（或以信託本金）乘上適用費率(0%~4%)計算之，該費率依各交易對手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贖回時由交易對手自贖回總額中扣收，實

際金額依交易對手計算為準。

三、轉換手續費：除另有約定外，於辦理轉換時收取

(一)前收型境外基金於每次轉換時逐筆收取(部分轉換時，採分別逐筆計收)，每筆收取新臺幣 500 元，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帳戶每筆收取美金 15 元，由委託人一次給付受託人；惟屬國內基金及後收型基金之轉換，受託人免收轉換手續費；

(二)委託人應負擔各交易對手規定之內扣或外收轉換費用(0%~1.5%)，由委託人一次給付交易對手，該費率依交易對手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信託管理費：第一年免收，次年度起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0%~0.2%)乘上持有期間計算之，並於投資標的贖回時，按先進先出原則，由委託人給付受託人，於返還之贖回總額中扣收。

五、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以受託人於交易對手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0%~2%)計算之，由交易對手給付予受託人。支付方式依各交易對手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係已包含於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交易對手逕自各投資標的之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六、分銷費用(Distribution Fee)：於申購時，由交易對手依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0%~4%)計算之，此項費用屬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並由交易對手逕自各投資標的之淨資產價值中扣收。

七、受託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已依相關規定就各商品年限分別明定收取費率之範圍。

八、短線費用：若委託人從事相關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有關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交易對手得依公開說明書所訂短線交易處理程序，限制、拒絕或取消委託人交易之權利(包括受託人已接受之申購、轉換或贖回等交易)，及逕自贖回款項中直接扣收短線交易費用，委託人同意從事相關交易涉及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受託人得依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格式，提供委託人相關資料(含身分證字號)予交易對手。

九、投資特定專案及其他外國有價證券(不含境外基金)時，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另依各商品之產品說明書與產品特約事項之約定為之。

十、其他有關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發生之費用，依法律規定係處理信託財產所生，應由委託人負擔者，得依受託人及交易對手之收費標準計收，或受託人為維護委託人之權益，因而與第三人涉訟、提付仲裁或其他交涉所產生之費用等，均由委託人負擔。

十一、委託人瞭解信託相關費用可能會因交易對手調整規定及受託人之營運成本等因素而調整，委託人同意並接受之。

十二、前揭各項費用如有調整，則依受託人最新規定為準。惟應於調整生效日 60 日前於受託人營業場所、受託人網站上公告。

第十九條 各項費用之負擔

一、除前條相關費用外，下列費用由信託財產負擔之，如信託財產不足負擔者，由委託人負責補足：

(一)管理、運用或處分信託財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與所負擔之債務；

(二)管理、運用或處分信託財產所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信託財產對受託人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四)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受託人因有關管理、運用或處分信託財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因管理、運用或處分信託財產有關事項所應支付律師、會計師、租稅顧問或其他專門技術或職業人士之報酬或費用；

(六)其他為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相關費用或負擔之債務。

二、委託人向受託人請求閱覽或影印其信託財產相關資料時，受託人得酌收工本費。

三、投資標的依各公開說明書所載，應負擔交易對手規定之各項手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費、保管費、轉換手續費及贖回手續費)及瞭解各項交易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申購、轉換、贖回及短線交易)，委託人同意均依各交易對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變更、解除及終止

一、本約定書除因法令變更或依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外，其變更均應以書面或其他當事人約定之方式為之。

二、受託人將本約定書之變更通知，以郵寄或其他方式送達委託人後，如委託人於 7 日內未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變更。

三、受託人於本契約簽訂且委託人交付信託資金後，如因新法令公布或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命令，致受託人無法依信託目的開始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任一方當事人均得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當事人約定之方式通知他方解除本契約。

四、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本契約因下列事由之一終止：

(一)信託目的無法達成。

(二)法院或主管機關命令終止。

(三)任何一方當事人喪失行為能力、解散、進行重整、破產或停止營業時，他方得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終止。

(四)本契約存續期間，委託人得於合理期限事前依受託人規定之方式通知終止之。

(五)委託人對受託人所負之債務(包括任何信託契約或其他借款、保證、票款等其他一切債務)如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者，經受託人催告定期履行而委託人仍未於受託人所定期間履行之，受託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委託人終止本契約。

第廿一條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及受受託人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本約定書下各項相關業務往來事項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受託人並得自行決定保存錄音內容期間，並得以該錄音作為證據。

第廿二條 保密義務

受託人對於委託人就本契約所涉及之各項往來、交易資料，除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第廿三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一、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返還歸屬權利人，並就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取得歸屬權利人之承認。

二、因受益人死亡致信託終止時，以其法定繼承人為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

第廿四條 稅賦

委託人辦理本項信託業務之稅務處理，悉依中華民國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除受託人依法負扣繳義務者，由受託人扣繳外，其餘依法應申報者，由委託人自負申報繳納之責，但相關法令如有修正，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委託人身分限制

- 一、依基金經理公司訂定之規章、部分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外國有價證券之商品說明書，及委託人依其登記註冊國、設立國、國籍國、居住國、或所在國之法律規定或其他身分限制，委託人（如為某特定國籍之人民，例如：具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可能無法投資或持有某項國內外基金或外國有價證券，或其投資、持有對該項國內外基金或外國有價證券，將使受託人有不利之行政上、財務上或稅務上之後果時，受託人有權拒絕執行該委託人為就投資國內外基金或外國有價證券所為之各項交易指示，受託人並得通知委託人終止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基金或外國有價證券之契約。委託人茲聲明其已明瞭前開投資限制，就其投資標的已符合各該公開說明書或法令有關委託人身分相關之要求或限制，如有不實應自負其責，並賠償受託人因此所受損害。
- 二、受託人不接受美國公民、美國居民之委託或享有美國永久居留權者之委託，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商品，委託人若成為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或取得美國永久居留權時，應於 30 日內通知受託人，並應同時依美國相關稅賦法令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受託人，如委託人未履行上開通知義務者，委託人同意賠償受託人因未遵守美國相關稅賦法令之規定而可能遭受 / 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受託人知悉委託人成為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或取得美國永久居留權時，得通知委託人後終止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商品之契約，受託人並得自動贖回委託人持有之全數國內、外有價證券商品之受益權單位，相關損益及費用由委託人負擔。於受託人因有合理事由相信委託人已變更為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或取得美國永久居留權者而詢問委託人時，委託人有據實告知之義務，否則受託人得終止各項服務，並得依前述約定辦理。
- 三、受託人為委託人辦理信託業務，依主管機關規定須將委託人區分為專業投資人、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者，相關作業注意事項、委託人資格認定、申請及變更專業資格、產品投資限制等作業流程，委託人同意悉依受託人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其他特別約定

- 一、受託人得訂定或修正相關作業規則，並置於受託人營業場所或網站等，委託人並同意遵守之。委託人如有異議，應視為終止信託贖回投資標的之表示，受託人得於異議通知之送達後合理時間內贖回投資標的，並依第九條第十一款辦理。
- 二、本約定書有關金融機構營業日及營業時間之範圍，不包括受託人於星期例假日對外開放營業在內。
- 三、關於信託財產之全部或一部返還，委託人應配合受託人所定相關規定及方式辦理之。
- 四、委託人若於本契約簽訂前，與受託人已有簽訂其他「特定金錢信託約定書」之約定，而其效力仍存續者，同意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一律由本約定書及其附屬約定取代。

第廿七條 附件效力

本約定書之其他相關書類或附件(包括但不限於運用指示書及本約定書所定適用於本信託行為之其他約定條款)均為本約定書之一部分，與本約定書具有同等之效力。

信託資金投資風險揭露書

本信託資金風險揭露書係依據信託業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暨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訂定，應告知委託人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運用標的之風險。

委託人委託安泰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受託人」)，以「信託資金」投資經主管機關所認可之國內外運用標的，因涉及各國之法令規章，委託人應瞭解信託資金管理運用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請詳讀及研析下列各項事宜：

- 第一條 「信託資金」係指委託人為指示受託人投資國內外運用標的而交付之信託款項，信託資金依法與受託人自有財產或其他財產分別記帳管理，非屬委託人之存款，亦非由受託人或其關係公司提供保證。「信託資金」並未經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第二條 委託人於委託受託人時，應詳細閱讀受託人所提供之一切產品公開說明書、產品發行條件說明書(下稱產品說明書)暨行銷資料、信託契約書等文件，如產品說明書與信託契約書約定不符時，應依各該產品說明書內容為準，並應依照本身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自行決定信託方式及標的，並充分理解國內外運用標的之投資具有風險，可能損及本金，一切盈虧須由委託人自行承擔，受託人不保證信託本金之無損與最低收益。
- 第三條 委託人於委託受託人管理處分國內外運用標的若涉及國外交易時，自應瞭解相關交易須遵照當地國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間或與我國運用標的交易之法規不同。
- 第四條 委託人應明瞭國內外運用標的若涉及國外交易之投資，係以外國貨幣交易，故投資之相關損益，除包含實際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外，尚須負擔可能之匯率風險。
- 第五條 受託人須盡善良管理人責任，盡力依委託人所指示之標的與各項條件交易國內外運用標的，但受託人不承諾或擔保交易結果。
- 第六條 當委託人於委託受託人投資「結構型商品」相關產品時，須明確瞭解下列各點：
 - 一、相關各產品之發行條件說明書與行銷資料上所登載之產品交易日期、交割日期、結算日期、到期日期、參與比率、有效變動範圍、票面利息、產品發行機構與經理機構，均為參考發行條件之說明，僅屬受託人或各產品經理機構提供給委託人與受益人瞭解各產品之主要結構之用途，但各產品最後實際之發行成立條件，有可能因投資標的市場之變動，而致使與原發行條件說明書或行銷資料上所揭露之不同，一切須以各產品實際成立時之各項條件為準。
 - 二、為因應投資標的市場之一切可能性之變動，受託人保留變更各產品發行條件(含產品發行機構或經理機構)之權利，以保障委託人與受益人最大之權益。
 - 三、受託人不保證各委託人所委託投資之各項產品於預定交易日期前達到各產品之最低成立金額。如各委託人委託受託人投資之產品於預定交易日前，確定無法達到各產品之最低成立金額時，受託人除得以書面通知委託人與受益人外，須立即將各委託人所委託之金額返

還入委託人與受益人所指定於受託人處開立之同名帳戶，但受託人無須支付期間利息。

第 七 條 因天災、戰爭、政府命令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發生，受託人無須對委託人履行管理處分之責任。

第 八 條 本風險揭露書無法揭露所有之風險。在交易前，委託人務必詳細研讀相關投資標的資料。

第 九 條 有關指定產品之規定與信託契約約定條款有異時，應依各該產品之產品說明書內容為準。

委託人茲確認已詳讀本風險揭露書之所有條款，對其所示內容充分知悉瞭解並接受且無不同意之處，亦承諾爾後所有交易指示前，已確實詳閱該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及規定，並瞭解其投資風險且委託人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決定各項投資指示。

電話銀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暨其他方式辦理信託之約定條款

(適用於委託人所辦理之各項信託業務)

緣委託人為辦理各項信託，以電話銀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其他方式指示受託人(安泰商業銀行)，並就選定之服務方式，同意下列各相關條款(與所選用服務方式無關之條款，於簽訂後不予適用)：

第 一 條 委託人利用電話銀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其他經受託人同意之方式指示各項信託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各類申購、贖回、轉換、異動或查詢等服務，須先與受託人簽訂「開立帳戶總申請書」或其他相關約定，並取得依委託人指定且經受託人確認之密碼。委託人使用前項服務時，應先以密碼證明其身分。委託人應負責密碼之保密，受託人係憑正確密碼使用之指示提供服務，倘有未經委託人合法授權之情形，委託人應即通知受託人停止該服務。受託人於接獲通知並完成事故登錄前，對第三人使用本服務已發生之效力，除受託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委託人不得以該密碼之使用非經其授權對抗受託人。

第 二 條 受託人於接獲委託人以正確密碼證明之指示後，得提供本約定條款所定之服務，倘受託人單方認為提供該等服務會使受託人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時，受託人即無提供該等服務之義務。

第 三 條 委託人以電話銀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其他經受託人同意之方式指示各項信託相關交易時，應於受託人營業時間內為之，逾時或於受託人非營業時間前完成交易，則自動改列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參考淨值及匯率應以實際完成交易時點為準；若遇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受託人之因素，如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干擾、電信壅塞、第三人破壞等，致使交易或其他指示遲延或無法完成者，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全權處理之，惟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 四 條 委託人以電話銀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其他方式指示申請定期(不)定額交易，信託期間得申請暫停扣款，倘未申請暫停扣款，且無法扣帳連續達三期時，即視為委託人不繼續委託投資。但原已委託投資之部分不受影響。委託人應以書面、電話銀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其他經受託人同意之方式申請恢復扣款後，受託人始繼續扣款投資。

第 五 條 委託人所選用本約定條款任一服務方式如發生各種障礙事由致無法辦理該服務時，得改用其他經約定方式或親至受託人營業場所辦理。

第 六 條 除委託人當月無任何交易紀錄外，受託人應於次月以平信、電子文件或其他與委託人約定之方式寄發交易當月之交易對帳單。委託人若有疑議，得於受通知後 45 日內檢附相關憑證要求受託人查明。

第 七 條 委託人如擬變更密碼，應以書面、電話銀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為之，但應經受託人確認並同意後，始生效力。

第 八 條 委託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受託人終止使用本約定條款之服務，受託人亦得隨時通知委託人停止提供本約定條款之服務；惟於終止生效前，已發生或已預約且未經取消之交易，仍屬有效。前述終止須經受託人確認實際收受終止之通知，並辦妥相關事宜後，始生效力。

第 九 條 本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悉依委託人與受託人簽訂之「開立帳戶總申請書」、「開立帳戶總約定書」及其他相關約定、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十 條 委託人原所選定之服務方式，因受託人系統或法令規定等而須變更時，受託人得通知委託人另行辦理相關事宜，並於新服務方式啟用時起，適用各相關約定條款；前項情形，於委託人申請變更服務方式時，亦同。

特別約定事項(適用於委託人所辦理之各項信託業務)

第 一 條 產品/服務之轉換

委託人/受益人就其所使用之各產品/服務間之轉換，均應經受託人同意，且有關之轉換方式及信託財產間轉換之計算標準，悉依適用於各轉換之產品/服務之約定條款及受託人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通知、報告等之送達及承認

一、受託人就各項信託業務有關之通知、報告、對帳單、結算書或其他相關報表，包括但不限於申購、贖回、處分、轉換、加入、退出或信託財產返還相關事項，均以受託人寄出或發出之日起，經 5 日視為送達，但有證據證明更早之送達日期者，不在此限。

二、前項通知、報告、對帳單、結算書或其他相關報表，自送達日起 45 日內，委託人、受益人或歸屬權利人無異議者，視為承認。

第 三 條 委託人/受益人於受託人處辦理各信託相關業務時，如其業於受託人處留存有印鑑者，同意仍沿用之，以為與受託人間就該業務往來之依據。

第 四 條 委託人/受益人保證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內容及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並授權受託人得向有關單位核對該等資料。

第 五 條 委託人/受益人均同意受託人為辭任之特定目的，得將信託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指定之新受託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員等建檔使用，惟受託人應督促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信託法、信託業法、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第 六 條 委託人/受益人等均同意受託人辭任時，有關信託移轉通知事宜同意受託人得以公告方式代之，並同意於公告期間不為異議即視為承認。

第 七 條 委託人/受益人與受託人信託往來，同意依相關法令及往來契約或於受託人之營業登記項目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上所定之業務或特定目的範圍內，受託人(含總行及所屬各單位)得對委託人/受益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基本、帳務、信用、投資及保險等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或為國際傳輸(並依受託人負責建檔列管資料之單位控管委託人/受益人資料)。

委託人/受益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對於疑似洗錢之交易，須依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申報程序，且如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管理機構認為確有疑似洗錢交易時，亦有可能向我國之洗錢防治中心函詢。委託人以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而對受託人所指示之交易行為，如疑似涉及洗錢、任何犯罪行為、任何國際恐怖組織之行為或交易時或經受託人判斷有違反相關法令之疑慮時，受託人得拒絕執行委託人就投資該投資所為之交易指示外，並得通知委託人終止本約定事項，且自動贖回委託人持有之全數或部分投資標的。

- 第 八 條 委託人/受益人應遵守相關法令及受託人、投資標的就投資方式及內容所為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短線交易」、「市場時機」之禁止或申購主體之條件等，如有違反，委託人/受益人知悉個案除須負擔相關之責任外，亦可能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失(包括不經事前通知即遭提前贖回，或限制、拒絕、取消任何申購或轉換之權利等)。
- 第 九 條 新產品或服務約定條款
-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委託人於使用受託人隨時推出之新產品或服務時，須先送交受託人其對新產品或服務的書面同意。但縱受託人未收到該書面同意，除該新產品/服務必須以書面事先約定始得啟用外，受託人有權依委託人之要求准予委託人使用某項新產品或服務。屆時，委託人一經使用該項新產品或服務，即視為同意該項新產品或服務之約定。
- 第 十 條 委託人/受益人與受託人或受託人委任之人就所辦理之各項信託業務發生糾紛或爭議時，得向受託人服務專線電話反應，受託人服務專線電話為 0800-005-999(免費，僅能以市話撥打) / 412-8077(需付費，全臺各地含離島市話直撥不需另加任何區域碼；手機直撥 02-412-8077)。受託人並依規定將「信託業務紛爭處理程序」公布於營業場所及網站上，供委託人/受益人索閱。

第二十三章、安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內容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個人資料係基於臺端與本行間契約之目的、共通必要範圍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要求，相關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臺端詳閱如後附表、本行網站個人資料保護告知內容專區或洽本行各營業據點。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若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臺端得隨時致電本行客戶服務專線(0800-005-999、02-412-8077)洽詢，或洽本行各營業據點。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提供不完全或不真實個人資料予本行、提供後向本行請求刪除部分或全部個人資料時，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六、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如因法令更新異動或情事變更而有修訂必要時，本行有權隨時修改內容，並將其更新修改後之內容公告於本行網站。**202401 版**

■安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內容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用戶名稱及密碼(網路/行動銀行)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申請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申請人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通訊方式、家庭情形、教育程度、工作性質、薪資、用戶名稱及密碼(網路/行動銀行)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申請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申請人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右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及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其他金融機構、或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申請人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六、向本行提供專業諮詢或其他服務之第三人、向本行受讓	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三、信用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四、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用戶名稱及密碼(網路/行動銀行)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申請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申請人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或擬受讓)權利或義務之人、擬與本行進行併購之併購人，及其他擬與本行進行類似交易之人、本行之總公司、分公司、關係企業及與本行有業務合作關係之第三人、本行創始之資產證券化交易(或具有大致相同經濟效益之交易)之投資人(或潛在投資人)、安排機構、受託機構或其他相關人員、本行依法委託處理事務之受任人、其他依法令規定有權取得資料之第三人。	
五、有價證券業務	111 票券業務 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通訊方式、家庭情形、教育程度、工作性質、薪資、用戶名稱及密碼(網路/行動銀行)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申請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申請人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六、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通訊方式、家庭情形、教育程度、工作性質、薪資、用戶名稱及密碼(網路/行動銀行)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申請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申請人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七、保險經紀人業務	001 人身保險 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93 財產保險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通訊方式、家庭情形、教育程度、工作性質、薪資、用戶名稱及密碼(網路/行動銀行)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申請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申請人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八、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068 信託業務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用戶名稱及密碼(網路/行動銀行)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申請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申請人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註：上開附錄內容如有變動，申請人得隨時利用本行網站(www.entiebank.com.tw)查詢

附錄 1. 財富管理客戶權益手冊

歡迎您成為安泰銀行客戶，本行秉持【真誠理財、貼心為您】一貫的理念，從心出發給您**尊貴、尊榮、尊寵**的全心優質理財服務。

安泰銀行財富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經驗與專業證照，更具有服務熱忱體貼您的需要。透過多元化理財商品及投資組合，即時提供最新金融市場資訊助您掌握投資契機，並透過一對一專屬理財諮詢服務，仔細了解您的投資經驗、財務狀況、理財目標及風險承受度，透過財富管理專業系統建議投資組合與資產配置，此外結合多家知名保險公司提供個人及家庭保障、及房屋貸款、信用卡等，貼近您人生每個階段的理財需求。

為保障您的權益，並了解本行為您提供的財富管理服務及商品，請撥冗閱讀本行為您提供之財富管理客戶權益手冊。若您有任何疑問，歡迎直接洽詢您專屬的理財業務人員或來電洽詢。

第一條 財富管理客戶權益介紹

一、如何成為財富管理客戶：

(一)凡自然人客戶於本行總往來資產規模達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上，即可成為安泰銀行財富管理客戶，另本行將依財富管理客戶總往來資產規模提供分級優惠。

➢尊寵理財會員：與本行總往來資產規模新臺幣 800 萬元(含)以上

➢尊榮理財會員：與本行總往來資產規模新臺幣 300 萬元(含)以上~800 萬元(不含)

➢尊貴理財會員：與本行總往來資產規模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上~300 萬元(不含)

(二)總往來資產規模：

係指與本行往來之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NCD)、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連動式債券、黃金存摺、雙元貨幣及結構型投資商品等產品近一個月之月平均餘額加計保險費月底餘額，認定標準悉依本銀行最新規定為準。

(三)本行得調整財富管理理財客戶之資格條件及權益，並於營業場所、網站公告 60 日，屆時理財客戶如有資格未達情事，本行得保有變更或終止理財客戶身分及其相關權益之權利。

二、財富管理客戶應配合事項：

(一)為有利本行更加瞭解您的投資風險屬性，以提供最適合之資產配置建議及推介合適商品，您應詳實提供個人相關基本資料、財務

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過往投資經驗及開戶目的與需求等資料予本行蒐集、查證與紀錄。

另為即時配合您的現況調整您的投資風險屬性，以便提供適合您的投資組合建議，請您於前次完成投資風險屬性評估一年內之時間或於您認為有需要時，重新更新您的投資風險屬性，若逾一年未重新評估，或您所投資之商品風險等級高於您的投資風險屬性時，本行得婉拒您的投資申請。

(二)除就個別商品或業務之交易往來與本行另有約定外，於本行開立存款、信託帳戶或使用任何本行提供之服務，應遵照一切相關法令規定及本行各類約定書之約定事項。

(三)任何投資產品之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表現，本行及關係企業不保證投資商品之最低投資收益，亦不負責投資商品之盈虧，客戶投資前應詳閱該投資標的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自行判斷自身財務狀況及可承擔的投資風險，以保障本身之權益。

(四)倘您的資料(包括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有任何變更或錯誤需更正時，應儘速至本行辦理更新，俾能順利收到本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各項重要通知、對帳單或理財資訊。如未通知者，本行將依您所留存之聯絡資料寄送對帳單或其他通知。

三、財富管理客戶專享權益及優惠內容：

(一)專屬手續費優惠：

- 投資金融商品之手續費優惠
- ATM 跨行提款手續費優惠
- 自動化交易(ATM/電話銀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跨行轉帳手續費優惠
- 外幣存款匯出匯入/外幣存款存(提)/旅行支票售還(限本行賣出之旅行支票售還-郵費除外)/外幣現鈔結購(售)匯率依「交易金額」或「交易幣別」酌予優惠
- 視分行實際配備提供免費停車位(由各行分行依實際狀況訂定免費時數)
- 信用卡年費及各項手續費優惠
- 指定臨櫃辦理手續費優惠

(二)專屬活動禮遇：

- 貴賓指定生日禮
- 不定期專屬理財知識講座
- 不定期藝文、健康及休閒講座
- 不定期優惠活動及貴賓活動

(三)專屬理財服務：

- 專屬個人化理財諮詢建議及資產配置規劃報告
- 提供財經資訊、全球市場觀測報告及投資理財資訊

注意事項：

- 本行保留變更財富管理客戶專享權益及優惠之權利，詳細優惠內容將依營業場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總往來資產規模符合本行理財會員標準者，次月即可享有本行各層級理財會員優惠服務；未符合理財會員標準者，其權益及優惠亦同時消失，惟本行得視其總往來資產判斷並調整其理財會員身分。

第二條 金融商品介紹

一、多元化金融商品：

為滿足您人生各階段的理財需求，本行提供您豐富多元的金融商品及全方位的理財服務，各項商品內容及費用說明如下：

■存款

(一)商品說明：

新臺幣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薪資活存帳戶、定期存款、綜合存款等。

外幣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等。

(二)費用說明：

本行存款服務收費項目及金額依本行最新公告為準，存款服務費用依當時約定自客戶帳戶直接扣收或由客戶以現金支付。

■基金

(一)商品說明：

共同基金是由專業的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以發行公司股份或者發行受益憑證的方式，募集多數人的資金交由專業基金經理人及研究團隊代為投資運用，是共同承擔風險、共同分享投資利潤的投資方式。

(二)費用說明：

有關基金相關費用之收取，包含信託手續費、轉換手續費及相關信託管理費等項目，請您詳閱個別商品申請書之收費標準及注意事項。

■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

(一)商品說明：

ETF 即將指數予以證券化，由於指數係衡量市場漲跌趨勢之指標，因此所謂指數證券化，係指投資人不以傳統方式直接進行一籃子股票之投資，而是透過持有表彰指數標的股票權益的受益憑證來間接投資；因此簡而言之，ETF 是一種在證券交易所買賣，提供投資人參與指數表現的基金，ETF 基金以持有與指數相同之股票為主，分割成眾多單價較低之投資單位，發行受益憑證。

(二)費用說明：

有關 ETF 相關費用之收取皆載明於各 ETF 產品說明書，請您詳閱個別商品申請書之收費標準及注意事項。

■ 海外股票(含海外特別股)

(一)商品說明：

股票是一種有價證券，是股份有限公司為籌措資金發給投資人作為公司資本的所有權憑證。股票的持有人就是公司股東，如果未來公司盈餘獲利，股東則有機會獲得公司所配發的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但同時也要承擔公司營運或交易市場波動所帶來的風險。特別股(preferred stock)又稱為「優先股」，相對於普通股而言的，主要指在股利分配及剩餘財產分配上的權利，優先於普通股。

(二)費用說明：

有關海外股票相關費用之收取皆載明於各股票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請您詳閱個別商品申請書之收費標準及注意事項。

■ 海外債券

(一)商品說明：

海外債券乃由外國政府、機構、公司、或其他組織所發行一特定期間以上之有價證券，直接或間接地向投資大眾籌措所需資金，需依其發行條件定期支付一定金額或比率的利息及償還本金。海外債券於到期日，發行機構依債券票面額全數償還。海外債券依發行人不同可分成由中央政府發行的中央公債、由地方政府發行的省(市)政府公債、由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及由銀行發行的金融債。

(二)費用說明：

有關海外債券相關費用之收取皆載明於各債券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請您詳閱個別商品申請書之收費標準及注意事項。

■ 境外結構型商品

(一)商品說明：

境外結構型商品，也就是結構型債券 (Structured Notes)，其主要結構為固定收益商品加入各種不同選擇權的設計，使投資人的投資損益可以連結至各種不同的標的資產，使其報酬率型態有別於傳統的固定收益證券。結構型商品的連結標的資產，一般來說涵蓋利率、股權、匯率、信用及商品等不同領域的標的。

(二)費用說明：

境外結構型商品悉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個別「投資人須知」及「產品說明書」中揭露相關費用收取約定。

■ 保險商品

(一)商品說明：

- 1.「保險法」定義之「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根據前述所訂之契約，稱為保險契約。
- 2.本行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辦理保險經紀業務，經營業務範圍包含人身保險經紀及財產保險經紀業務，可銷售之保險商品為與本行合作保險公司之上架商品進行銷售。
- 3.目前主要保險商品有：
人身保險：包含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等。
財產保險：包含火災保險、汽車保險等。

(二)費用說明：

保險各項費用皆詳列於保險相關約據及表單，請務必詳加閱讀並確實瞭解後再投保。例如，保費費用係指因保險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

■ 境內結構型商品/組合式商品

(一)商品說明：

境內結構型商品/組合式商品，也就是結構型債券(Structured Notes)，其主要結構為固定收益商品加入各種不同選擇權的設計。

(二)費用說明：

境內結構型/組合式商品悉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個別商品之「投資人須知」及「產品說明書」中揭露相關費用收取約定。

■ 黃金存摺

(一)商品說明：

- 1.所謂「黃金存摺」係客戶買賣黃金時，不以實體黃金交割，而是採記帳方式交易，本行開具「存摺」登錄買賣交易紀錄給客戶。
- 2.有關買進及賣出之訂價係依據本行之黃金牌價訂定，並於本行各營業場所及本行官網揭示。
- 3.客戶開立黃金存摺帳戶後，本行即發給黃金存摺以登載客戶買賣黃金交易資料，客戶可於交易時間內隨時委託本行買進黃金存入黃金存摺帳戶，亦可將黃金存摺帳戶內之黃金回售予本行，或依本行規定提領固定規格黃金條塊，惟黃金條塊一經提領後不得再存入。

(二)費用說明：

有關黃金存摺相關費用之收取，包含開戶手續費、單筆申購(回售)手續費、定期定額手續費、轉帳手續費及提領黃金現貨手續費及差額等項目，皆公告於本行營業場所、官網。

二、商品所涉風險之說明：

- (一)當您申購理財商品時，本行理財業務人員會向您說明商品內容及風險，並依主管機關對各類商品之規定，檢附相關產品風險說明書；請您於交易文件簽署前，務必清楚了解商品的內容及風險，並確認收受相關書件正本或副本。
- (二)各投資標的之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表現，亦不保證最低投資收益。依照您所投資的商品類型、內容、投資標的、幣別等，可能會產生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匯兌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提前贖回風險、受連動標的影響的風險、政治風險、流動性風險、強迫贖回風險、交割風險、本金轉換風險、國家風險、事件風險、再投資風險、通貨膨脹風險、會計稅務風險等，亦可能導致本金之損失，相關風險將於您申購商品時所填寫之各式申請書載明。

(三)若投資標的以外幣計價，請您尚須了解匯率風險。

(四)投資商品並非存款項目，不屬於存款保險承保之範圍，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五)本行提供之金融商品為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範圍，請您於投資前詳閱相關資料及說明，確保了解商品所涉風險及規定事項。本行除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外，商品運用管理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收益等悉數歸為客戶所享有，其投資所生風險、費用及稅負亦悉數由客戶負擔，本行不為本金及投資收益之保證。

第 三 條 理財通路服務

一、電話銀行服務：

本行提供您自動化語音與電話專員服務，做為您帳戶管理與投資理財的好夥伴，一通電話即可提供您帳戶查詢、轉帳及繳款交易、國內外基金交易、掛失及其他銀行業務諮詢等服務！

客戶服務專線為：0800-005-999(免費，僅能以市話撥打)、412-8077(全臺各地含離島市話直撥不需另加任何區域碼；手機直撥 02-412-8077)，歡迎您多加利用！

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

您只要申辦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系統，即可享有最便捷且全天候 24 小時的線上理財服務(惟配合夜間系統維護，將暫停部分服務，詳網站公告)，隨時掌握您的帳戶資產狀況，輕鬆滿足您的理財需求！

網路銀行網址：<https://www.entiebank.com.tw/InternetBank/Login/>

三、自動櫃員機(ATM)服務：

本行貼心提供具效率之 ATM 服務，客戶可全天候處理個人各項包括提款、轉帳、各項稅款繳交等多項金融業務！

四、分行據點服務：

可至本行網站「服務據點」查詢，找尋最接近您的分行據點！

五、使用本行自動化服務提醒：

自動化服務泛指本行提供之各項電子化服務如：電話銀行服務、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自動櫃員機(ATM)服務。使用各項自動化服務時應先通過密碼檢核，驗證身分後始得進行使用。

為了您的交易安全，請您務必謹慎保護個人密碼，並請注意：

(一)勿將個人的自動化服務密碼(如電話銀行、金融卡、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密碼...等)告知第三人，並建議您不定期變更密碼。

(二)設定密碼時請避免使用生日、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續號碼等容易被有心人猜到的數字。

(三)操作使用時請注意周遭是否有人窺視。

(四)一般購物網站的登入密碼與銀行網站密碼應有所區分，以免被有心人士猜中或盜用。

第 四 條 客戶意見及申訴管道

若您因與本行往來投資理財服務業務而發生爭議，對本行提供的服務內容有問題或建議，或對服務人員之服務態度有任何意見時，您可透過下列方式向本行反應與申訴。

一、意見表達及申訴管道：

營業時間內逕洽各營業單位

您可親至本行各分行表達您的寶貴意見。

電話方式：您可撥打服務專線 0800-005-999 或(02)2579-3117，本行將由專人接聽、紀錄並處理您的意見。

本行網站：您可於安泰商業銀行網站：www.entiebank.com.tw 之意見信箱表達您的意見。

書面方式：若您以書面方式來函提出申訴或意見時，請留下您的真實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與本行往來之分行，並敘明紛爭事由或建議事項。

二、處理程序：

本行在收到您的申訴或意見後將派專責人員處理，並以公正詳實之態度查明原委並蒐集相關資料後，原則上於 7 個營業日(不含受理當日)內將處理情形以(不限於)親自訪問、電話、信件、電子郵件等方式回應您的申訴或建議。本行對於申訴案件及建議事項，除已公開或依法律規定或經申訴當事人同意者外，均嚴予保守秘密。

第 五 條 其他告知事項

一、銀行應負責任事項：

經由本行推介或銷售由其他機構發行之商品予客戶，若有商品推銷不實或未善盡風險預告之爭議者，應由本行負應負之責任。惟為確保您的權益，您仍應詳細閱讀商品相關資料及規定。

二、客戶資料保密措施：

本行對於客戶個人資料的蒐集、利用、處理(包括但不限於電腦之處理)、傳遞及保密與內部控制等，均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銀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本行對於客戶資料之蒐集、利用、處理、傳遞、宣傳推廣及提供服務等，悉依您於申請書中所聲明同意之範圍內為之。

三、財富管理客戶權益手冊內容變更通知：

本行保留隨時修改本財富管理客戶權益手冊內容(包含專屬禮遇、理財服務內容及其他服務項目等)之權利，財富管理客戶權益手冊內容更新或變動時將公布於本行網站中，不另行通知。本財富管理客戶權益手冊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財富管理客戶權益手冊公布網站：<https://www.entiebank.com.tw/entie/download>

附錄 2. 辦理人民幣業務風險預告書

由於目前人民幣進出大陸地區仍須受大陸當地相關法規的限制，客戶辦理人民幣存匯業務可能面臨下列風險：

第 一 條 客戶應注意其原持有人民幣資產或負債可能因兩岸法令之變更，導致必須改以其他貨幣作為收、付的工具：

客戶原持有之人民幣資產、負債或因交易而產生之給付義務均可能因兩岸法令之變更導致影響人民幣資金在市場的供需或交易之清算交割，雖銀行業對原已受理之人民幣案件之後續作業，仍積極、盡力尋求其他解決管道及方式，但必要時有將依當時之市場匯率，改以其他幣別取代之可能性。

第 二 條 客戶應充分瞭解人民幣進出大陸地區時將受到當地法令限制，且可能隨時變更：

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幣匯出及匯入者，若不符合大陸當地所規定之身分資格者，其人民幣資金不得任意進出大陸地區。倘若客戶將人民幣資金匯往大陸地區，但因前述原因，導致人民幣匯款不能送達時，銀行將協助辦理退匯，但其所需之郵電費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客戶負擔，且直接自匯款金額中扣除。

第 三 條 客戶應充分瞭解人民幣仍會受匯率波動之影響衍生其交易之風險及評價損失：

鑑於影響市場變動因素甚多，導致匯率波動幅度可能極大，客戶從事人民幣相關交易，可能因市況起伏不定或特殊情事發生，導致客戶之交易風險或評價損失。爰客戶於從事該筆交易前，應考量本身財務狀況及承受風險之能力，並充分瞭解該筆交易所涉財務、會計、稅制及相關法律規定；客戶明瞭並願意自行承受因進行交易所可能衍生之交易風險及損失。

第 四 條 中國人民銀行對於自然人之結購/結售/匯款業務訂有額度上限，客戶有可能因為逾越額度上限而無法完成交易。

第 五 條 客戶在辦理人民幣存匯業務前應確認，已充分瞭解上述有關人民幣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及其潛在風險。

第 六 條 貴行得對違反規定之客戶，拒絕受理透過帳戶買賣人民幣之交易。